

河东区为企服务 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2025 年 9 月

目录

一、受理范围	1
二、高频事项	2
（一）“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	2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2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7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10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14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18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22
7.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26
8.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29
9. 大件运输“一件事”	33
10.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37
11.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41
（二）区级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	45
1. 涉路施工“一件事”	45
2. 开办旅行社（有限公司）“一件事”	51
3. 开办书店（有限公司）“一件事”	56
4. 开办网吧（有限公司）“一件事”	59
5. 开办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有限公司）“一件事”	64
6. 开办游泳馆（有限公司）“一件事”	68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7. 开办印刷企业（有限公司）“一件事”	75
8. 开办商场超市（有限公司）“一件事”	78
9. 户外广告“一件事”	84
10. 城市更新项目“一件事”	87
11. 开办医疗机构（有限公司）“一件事”	94
12. 开办歌舞娱乐场所（有限公司）“一件事”	100
13. 河东区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106
（三）其他常办事项办理指南	114
1. 市场监管领域常办事项	114
（1）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指南	114
（2）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南	115
（3）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16
（4）标准查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 业标准等）	117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17
（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流程	119
（7）经营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120
（8）市场主体设立办事指南	121
2. 规划领域常办事项	123
（1）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123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25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26

(4) 地名命名、更名许可	127
(5)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127
(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核发	128
(7) 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128
(8) 测绘作业证核发	129
3. 信用常办事项	131
(1) 信用修复	131
(2) 年报填报	131
4. 天津市数字就业创业系统使用指南	132
5. 人社领域常办事项	140
(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40
(2) 就业见习政策	141
(3) 创业担保贷款	142
(4) 创业房租补贴	144
(5) 一次性创业补贴	144
(6) 创业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145
(7) 企业吸纳本市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46
(8)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46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47
6. 商务楼宇领域相关事项	149
(1) 河东区商务楼宇服务机制	149
(2) 河东区智慧楼宇服务平台	152

7. 住房公积金领域常办事项	154
(1) 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154
(2) 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范围	154
(3) 住房公积金是强制缴存吗	154
(4) 单位何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155
(5) 单位拒不建立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责任	155
(6) 企业可否因经营效益不好不缴住房公积金	155
(7)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不缴住房公积金吗	156
(8) 住房公积金能否以工资形式发放	156
(9) 劳务派遣员工如何缴存住房公积金	157
(10) 职工如何反映用人单位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维护自身权益	157
(11) 住房公积金有哪些用途	157
(12) 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满足什么条件，如何提取 ..	158
(13) 灵活就业人员能否缴存住房公积金，如何缴存	159
(四) 楼宇经济法律服务指南	163
1. 公司日常业务多元法律服务指南	163
2. 公司股权架构设计及风险诊断指南	167
3. 公司财务税务法律风险管理服务指南	170
4. 企业人力资源合规服务指南	177
5.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指引	181

三、政策咨询	193
政策咨询——开办与注销	193
1. 申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包括使用“实 业”、“发展”等行业用语）的企业名称，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193
2. 组建集团或冠以企业集团名称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196
3. 如何办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97
4.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首次申领公章怎么办	199
5. 申领公章电子印章应具备什么条件	200
6. 电子营业执照怎么下载	201
7. 公司档案怎么查询	202
8. 不能使用民宅起照的情况	203
9. 企业注销业务怎么办理	204
政策咨询——经营与发展	213
10. 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保费时，如何进行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213
11. 如何查验增值税发票	214
12. 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处理	216
13. 企业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17
1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变更退（免）税办法的，	218
15. 数电发票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219
16.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221
17. 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和个人所得税 APP 查询、下载、导出已 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222

18. 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223
19. 纳税信用评价方式有哪些	224
20. 如何查询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	226
21. 中小企业怎么确定	227
2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及所需材料	228
23. 企业怎么为员工申请积分落户	231
2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系统	233
25.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怎么申报	234
26. 就业见习政策	236
27.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238
政策咨询——资质与资格	240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怎么办理	240
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怎么办理	243
3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怎么办理	245
31. 商业特许经营受理条件及办理渠道	247
32. 二手车经营主体怎么备案	248
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怎么办理	252
34.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怎么办理	253
35. 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流程步骤	254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怎么办理	258
37. 物业服务合同怎么备案	259

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怎么办理	260
3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怎么办	262
40. 环评手续怎么办理	264
41. 如何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	267
4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申请条件有哪些	269
43.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设立许可怎么办理	270
44. 电子口岸卡如何办理	272
45.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证书怎么获取	273
46. 一级建造师证书怎么注册	275
47. 二级建造师证书怎么注册	277
48. 人才相关政策	278
政策咨询——系统操作	281
49. 在支付宝 APP 上实名认证怎么操作	281
50. 在津心办 APP 上电子签名怎么操作	282
51. 企业征信怎么打印	284
52. 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信息怎么修改	286
53. 单位用户如何注册交管 12123	288
四、问题导办	289
投资项目立项办理流程	289
商标被侵权怎么办	290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企业需要融资、贷款怎么办 291

统计数据信息怎么查询 293

企业进行贸易出口时需要的原产地证怎么办 294

企业名下车辆过户给股东怎么办 300

附录 301

常用联系方式 301

常用办事网址 303

温馨提示

本手册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建议仅供参考，旨在为使用者提供操作指导或一般性知识，不代表任何形式的法律、法规或专业意见，本册收录信息更新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如需获取最新信息可拨打“12345-1”企业服务专线，或向区政务服务反映。

一、天津 12345 微信公众号

（一）进入公众号

方法一：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访问“天津 12345”微信公众号，点击“关注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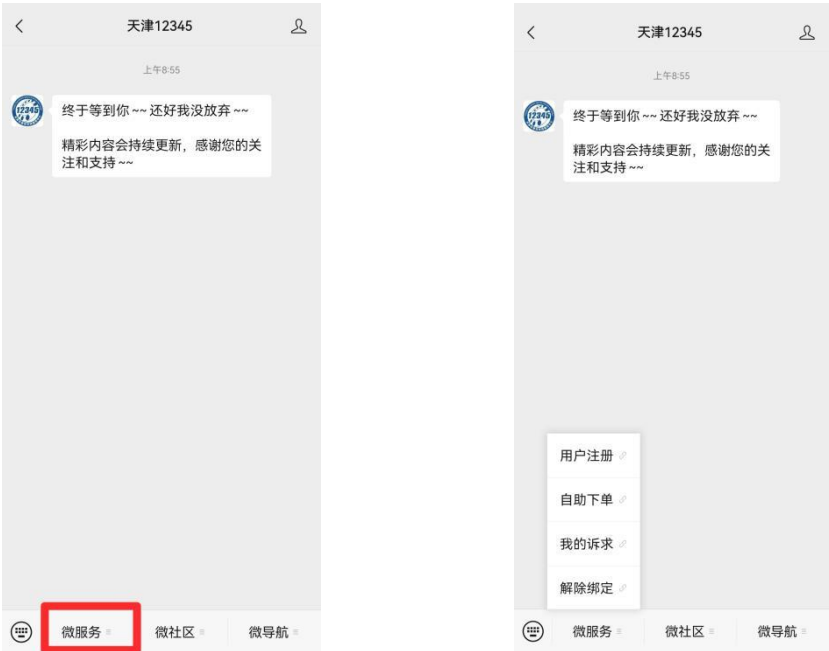


方法二：点击搜索，输入“天津 12345”，选择“天津 12345 公众号”，点击“关注公众号”。



(二) 使用公众号

1.用户注册。点击页面下方“微服务”→“用户注册”。



2.下单查询。反映诉求可通过“自助下单”进行操作，后续可通过“我的诉求”查询办理进度及结果。

二、天津 12345 微信小程序

(一) 打开小程序

方法一：在微信主页面面向下滑动屏幕，屏幕顶端会自动出现小程序，输入“天津 12345”即可访问。



方法二：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访问“天津 12345”小程序。



（二）使用小程序

打开小程序后，阅读用户须知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条款”按钮，授权小程序获取手机号码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完成并登录后，便可提交诉求、查询信息或者企业自测。



1.提交诉求

（1）点击首页“企业服务专区”→“企业诉求下单”，按照提示操作，输入企业基本信息、诉求事项后提交即可。



(2) 进度查询。诉求提交后，在小程序首页点击“结果查询”或在“个人中心”即可查看诉求事项办理进度。



2. 信息查询或企业自测。点击首页“企业服务专区”，然后按照相关提示搜索操作即可。

3. 智能客服。小程序首页下方的“小机器人”头像即智能客服，点击后即可对话，可输入关键词进行自助查询，也可“转人工”获取服务。



一、受理范围

一、服务对象

（一）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主体；

（二）在津有投资意向或有设立非营利性社会组织需求的自然人及相关单位。

二、受理内容

上述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非紧急类求助或诉求，包括经营主体登记、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表扬和意见建议事项。

二、高频事项

（一）“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办理事项

- （一）企业变更登记；
- （二）企业印章刻制；
- （三）基本账户变更；
- （四）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五）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 （六）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三、办理机关

- （一）牵头部门

各区市场监管局。

- （二）联办机构

天津市公安局各区分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税务局、各区人力社保局、天津市各区医保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注：滨海新区联办机构：天津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滨海新区税务局、保税社保分中心、

大港社保分中心、汉沽社保分中心、开发社保分中心、塘沽社保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塘沽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中新生态城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保税区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所需材料

- （一）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书；
- （二）企业相关决议、决定；
- （三）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如涉及章程修改需提交）；
- （四）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六）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七）税控设备。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线上方式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信息变更”。

（二）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结果反馈。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例如：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首页](#)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服务清单](#)
[好差评](#)
[公开公示](#)
[区域旗舰店](#)
[部门旗舰店](#)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在线咨询](#)
[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

联办件

7 工作日

7 次

29 份

7 个

3 工作日

1 次

7 份

1 个

服务效能

57% 提速增效

牵头部门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区划	和平区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联办机构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平区税务局、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和平区医保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32号科技金融大厦		
办理时间	8:30-11:30 13:30-17:00 (从下午上班时间14:00-17:00)		
咨询方式	022-27256302	监督投诉方式	022-12345

[基本信息](#)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材料](#)
[收费内容](#)
[联办事项](#)

牵头部门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	联办机构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平区税务局、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和平区医保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区划	和平区	区域编码	12010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时间	8:30-11:30 13:30-17:00 (从下午上班时间14:00-17:00)	办理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32号科技金融大厦
线下跑动次数(次)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需要现场营业执照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3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办理流程](#)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需要换领营业执照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3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企业在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二、办理事项

（一）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三）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三、办理机关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市内六区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环城四区、新五区、滨海新区	各区审批局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四、所需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四）委托书；

(五) 机动车辆行驶证;

(六) 机动车登记证书;

(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八)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九)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十)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十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 线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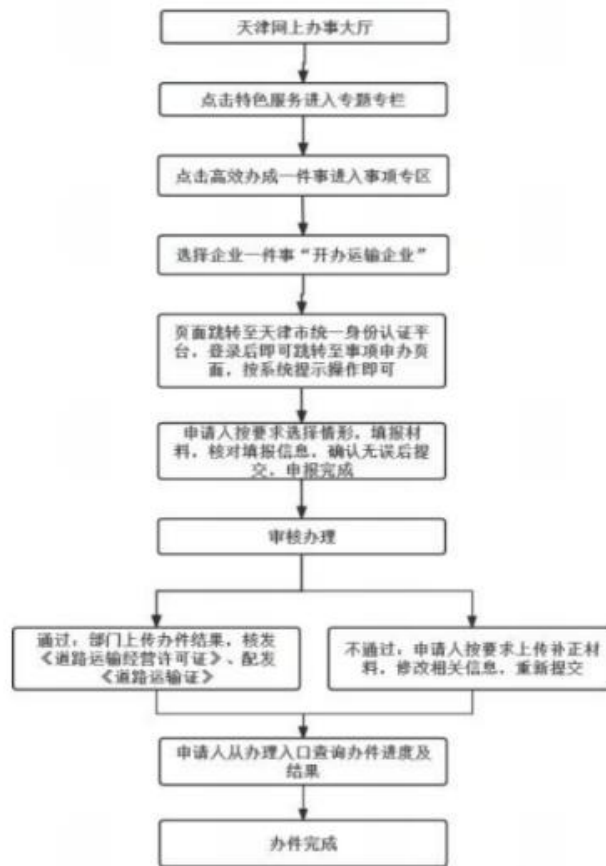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tj.gov.cn/#/home>) -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开办运输企业”。

(二) 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 结果反馈。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0	需线下跑动原因	无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4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 (一) 具备申请企业营业执照相关条件;
- (二)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 (三)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 (四) 300 平米以下的不强制申报消防检查。

二、办理事项

- (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二) 食品经营许可;
- (三)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 (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三、办理机关

- (一) 牵头部门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联办机构

各区审批局、各区消防救援支队。

四、所需材料

- (一)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申请书》;
- (二) 章程、合伙协议;
- (三) 法定代表人等任职文件;

（四）住所或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六）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七）食品安全主要设备设施登记表；

（八）经营布局图；

（九）操作流程圖；

（十）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十一）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还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十二）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十三）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十四）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十五）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210 mm×287 mm A4 纸）；

（十六）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210 mm×287 mm A4 纸）；

（十七）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十八)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十九)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 线上方式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tj.gov.cn/#/home>)
-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开办餐饮店”。

(二) 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 结果反馈。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消防非承诺制需要到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7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对我市新增供排水报装、供电报装、燃气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的企业用户，实行“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的“一件事”服务。

二、办理事项

- （一）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 （二）供电报装；
- （三）燃气报装；
- （四）供排水报装；
- （五）通信报装；
- （六）广播电视接入报装。

三、办理机关

（一）牵头部门

各区政务服务办。

（二）联办机构

市内六区联办机构：天津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区城市管理委、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天津市广播电视局。

其他各区联办机构：天津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区城市管理委、各区水务局、天津市通信管理局、天津市广播电视局。

四、所需材料

（一）涉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二）涉路施工许可或道路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出具的文字说明；

（三）补植计划（附平面示意图，标明补植树木位置）；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砍伐的，按照《城乡规划法》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的有关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五）因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建（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提交下列材料：

1.符合城市规划的证明材料；

2.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证明材料。

（六）因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提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批准文件及附图；

（七）涉及迁移古树名木的，应提交保护古树名木成活承诺书；

（八）项目批准及规划相关文件；

（九）绿化恢复方案；

（十）不动产权登记证；

（十一）产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

(十二) 工商营业执照;

(十三) 立项备案。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 线上方式

1.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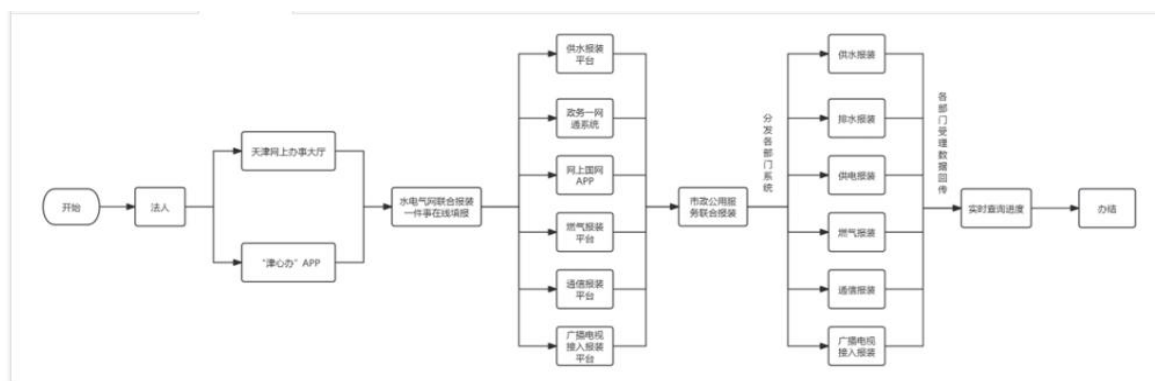
2.登录“津心办”APP-特色专区-“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供水报装或者供气报装。

(二) 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 结果反馈。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无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5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信用修复“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一）针对行政处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2.达到最短公示期；

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二）针对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1.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 2.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3.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4.对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企业名称进行纠正，并完成变更登记。

二、办理事项

（一）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二）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三）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

（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三、办理机关

（一）牵头部门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二）联办机构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四、所需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可说明相关行政处罚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承诺书；

（四）信用修复申请书（经营异常名录）；

（五）守信承诺书（经营异常名录）；

（六）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经营异常名录）。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线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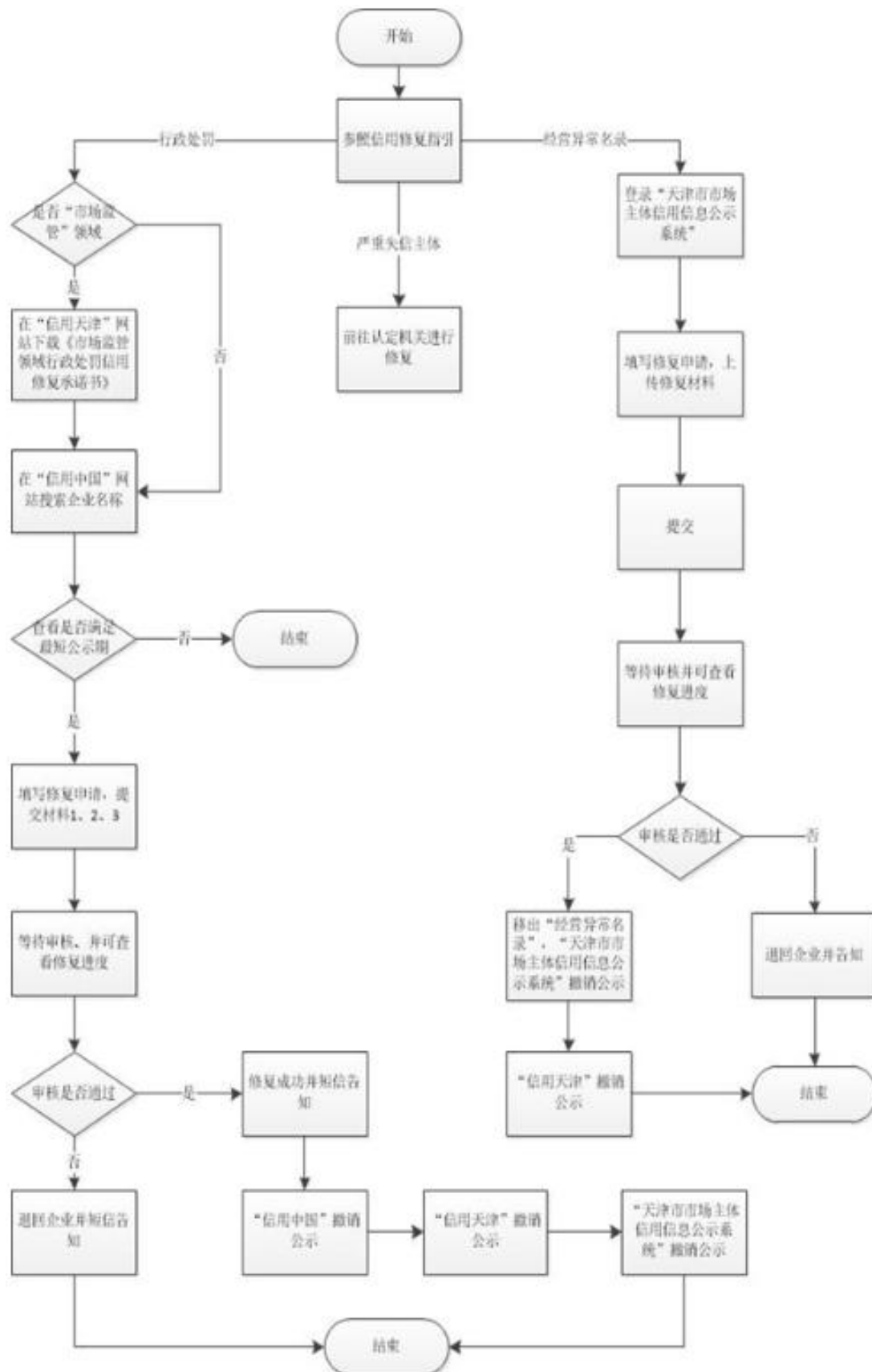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信用修复”。

（二）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结果反馈。

具体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0	需线下跑动原因	无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7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通过天津市统一认证平台成功登录的经营主体，原则上均可下载，但报告仅反映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掌握的该经营主体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办理事项

（一）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 （二）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三）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四）企业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 （五）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六）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七）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八）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九）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一）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 （十二）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三）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四）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五)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六)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七)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 (十八)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三、办理机关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新五区、滨海新区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通信管理局

四、所需材料

天津市统一认证平台认证登录后无需提交材料。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 线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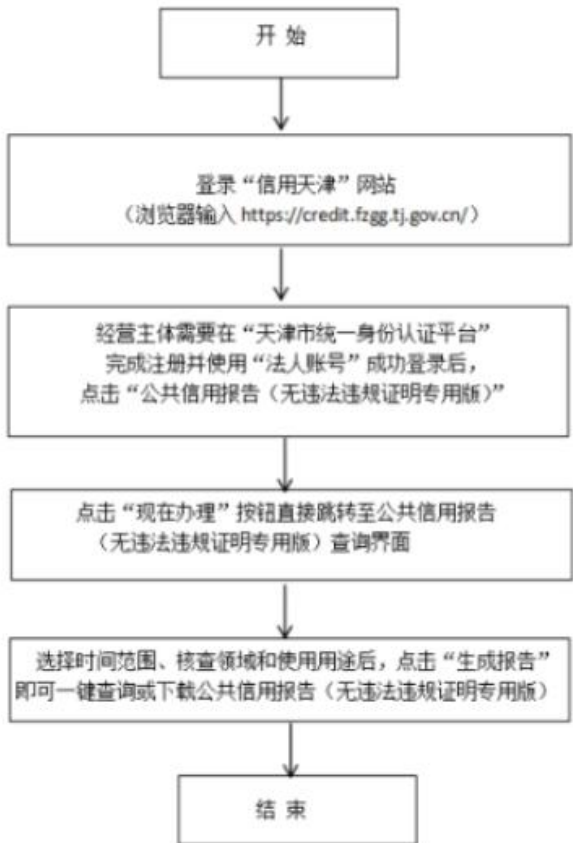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tj.gov.cn/#/home>) -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二) 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 结果反馈。

具体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0	需线下跑动原因	无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1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一）企业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决议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申请跨区迁移登记前，已妥善处理经营主体债权债务，并依法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社会保险费等已结清。

（三）职工参保、保险待遇情况核定符合迁移条件，且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

二、办理事项

- （一）企业迁入申请；
- （二）企业迁出调档；
- （三）企业变更登记；
- （四）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 （五）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 （六）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 （七）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 （八）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三、办理机关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市内六区、环城四区、新五区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税务局、区社保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各区医保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滨海新区税务局、高新社保分中心、保税社保分中心、大港社保分中心、汉沽社保分中心、开发社保分中心、塘沽社保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塘沽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中新生态城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保税区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所需材料

- （一）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申请书；
- （二）企业相关决议、决定；
- （三）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如涉及章程修改需提交）；
- （四）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六）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线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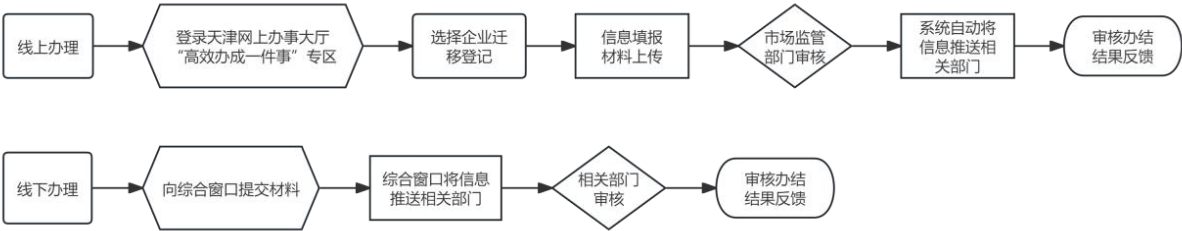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迁移登记”。

(二) 线下方式

综合窗口指导申请人填报信息-系统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结果反馈。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需要换领营业执照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3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一）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包括市场监管年报、工业产品获认证企业年报、统计信息、社保信息、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

（二）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简称“四上”企业，其他称为“四下”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应在次年3月10日24时前进行网上填报；抽中的“四下”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应在当年12月20日（批零住餐业次年1月7日）12时前进行网上填报。

二、办理事项

- （一）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 （二）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 （三）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 （四）统计信息填报；
- （五）社保信息填报；
- （六）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七）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八）统计报表填报。

三、办理机关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市内六区	各区市场监管总局	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统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分中心、各区商务局、 (海关: 河西区联办机构为河西海关, 其他五区联办机构均为南开海关, 注意区分)
环城四区		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统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分中心、各区商务局、 (海关: 津南区联办机构为西青海关, 其他五区联办机构均为各区海关, 注意区分)
新五区		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统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分中心、各区商务局、 (海关: 宝坻区联办机构为蓟州海关, 其他五区联办机构均为各区海关, 注意区分)
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局、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生态城税务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统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塘沽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生态城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大港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开发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分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分中心、新港海关、大港海关、临港海关、塘沽海关、保税海关、东疆海关、滨海新区商务和

		投资促进局
--	--	-------

四、所需材料

无。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 线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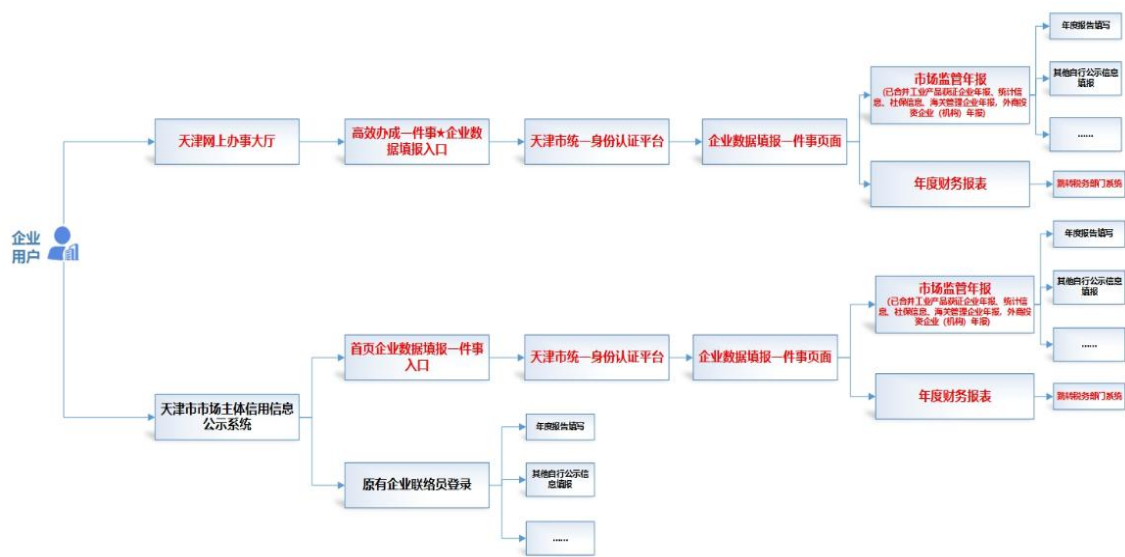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数据填报”。

(二) 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结果反馈。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0.5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0	需线下跑动原因	无
承诺办结时限 (工作日)	0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大件运输“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任意两个条件的大件运输提出联办申请：

- （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二）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 （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审批。

二、办理事项

- （一）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二）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 （三）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审批。

三、办理机关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天津市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
环城四区、静海区、蓟州区、滨海新区	区审批局	区审批局、天津市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委
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天津市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委

四、所需材料

- (一) 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表;
- (二)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申请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 经办人身份证;
- (五) 授权委托书;
- (六) 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
- (七)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轮廓图;
- (八) 运输护送方案;
- (九) 营业执照;
- (十) 安全保护措施;
- (十一)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十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十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十四) 机动车牌申请表。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 线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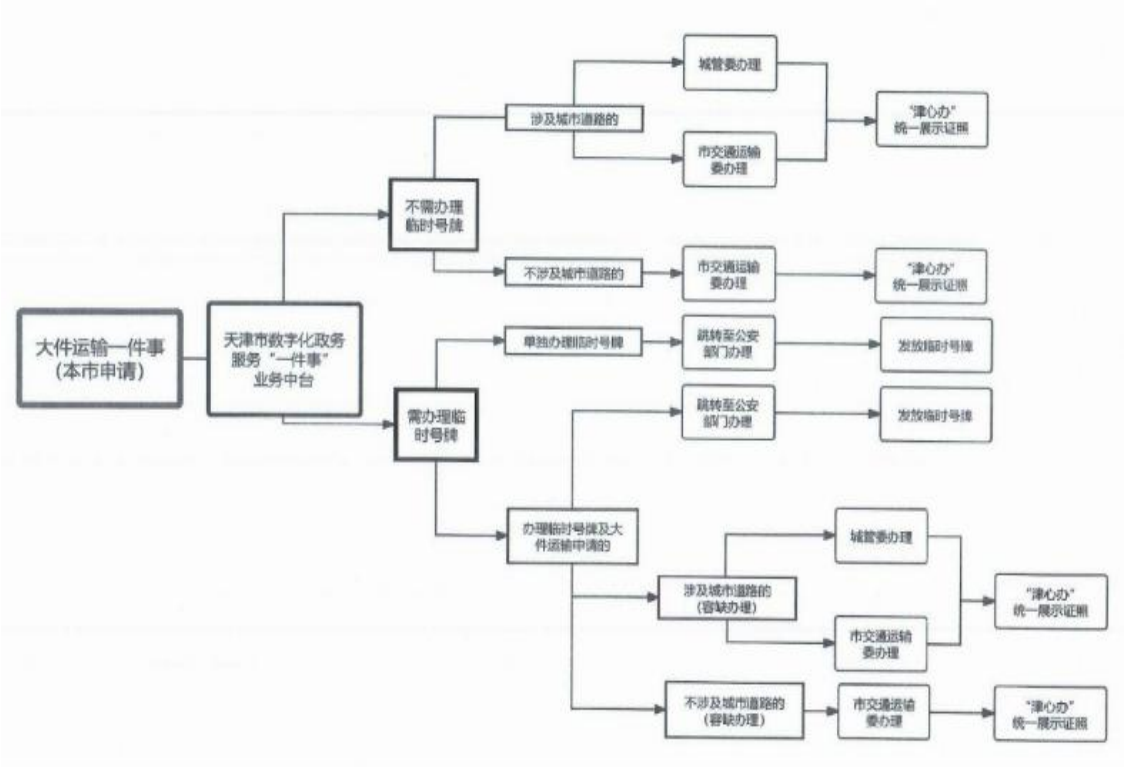
1.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tj.gov.cn/#/home>) -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大件运输”。
2. 登录“津心办”APP-特色服务-“一件事专区”-选择“大件运输”。

(二) 线下方式

向综合窗口提交材料-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 结果反馈。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需到车管所办理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5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破产或企业强制清算进入到司法程序，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或清算组，在办理企业破产或企业强制清算案件过程中，需要到有关单位核查车辆、社保、不动产、房屋交易、企业登记、医保、公积金、税务、海关通关情况等信息。

二、办理事项

（一）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二）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三）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四）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五）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六）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七）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八）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九）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十）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三、办理机关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市内六区、环城	市政务	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税务

四区、新五区、 滨海新区	服务办	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海关
-----------------	-----	--

四、所需材料

（一）管理人申请信息核查。管理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1 份）；
- 3.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 4.管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5.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仅供核验）。

（二）清算组申请信息核查。清算组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组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申请表》；
- 2.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1 份）；
- 3.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复印件 1 份）；
- 4.清算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 5.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仅供核验）。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线上方式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破产信息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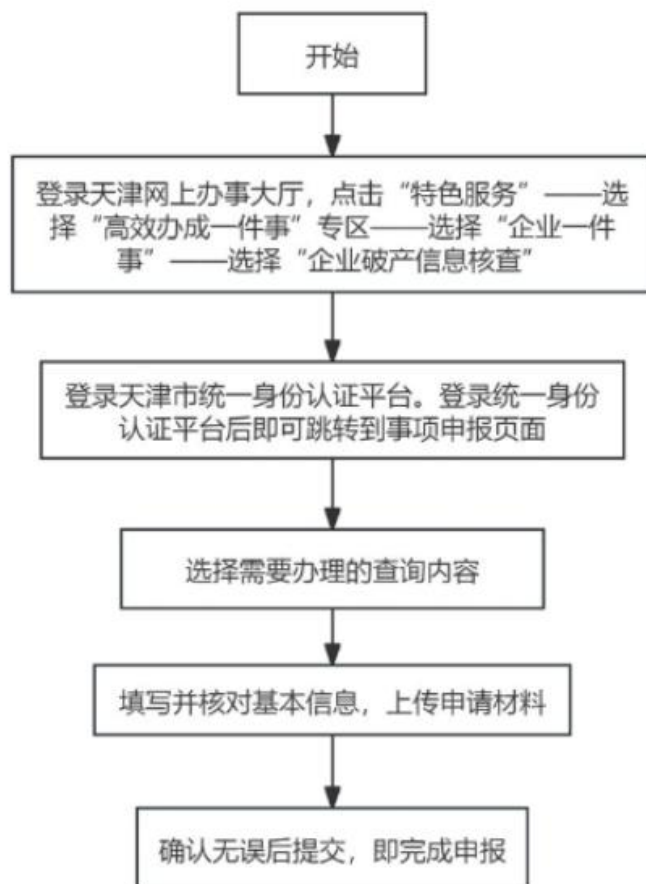
查”。

（二）线下方式

携带相关材料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A 区 27 号窗口提交申请-综合窗口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办结，结果反馈。

具体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0	需线下跑动原因	无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5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一、办理条件

公司申请解散，完成相关公告，清算完结。（企业已完成法定注销公告和清算。）

二、办理事项

- （一）税务注销；
- （二）企业注销登记；
- （三）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 （四）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五）银行账户注销；
- （六）企业印章注销；
- （七）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注销。

三、办理机关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和平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	区税务局、天津市公安局、天津海关、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和平分局和平社保分中心、天 津市和平区医保分中心
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 河北区、红桥区、东丽区、 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 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	区税务局、天津市公安局各区分局、天 津海关、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社保分中心、天 津市医保中心各区分中心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行政区划	牵头部门	联办机构
静海区、蓟州区		
滨海新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	滨海新区税务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海关、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税社保分中心、大港社保分中心、汉沽社保分中心、开发社保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塘沽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中新生态城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大港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保税区分中心、天津市医保中心高新区分中心

四、所需材料

- (一) 《企业注销“一件事”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注销事项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四) 企业相关决议、决定；
- (五)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六) 清算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 线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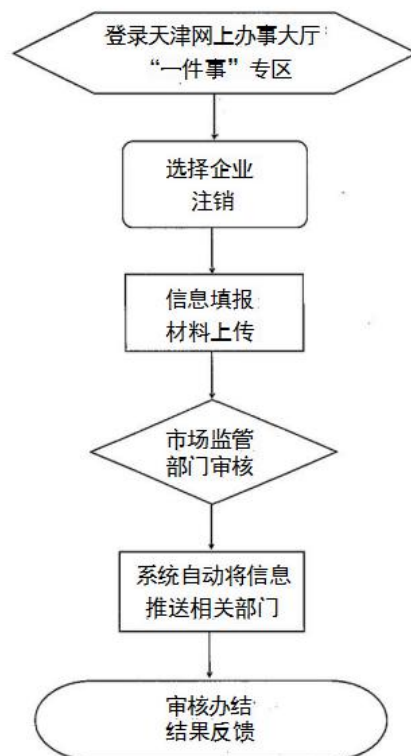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特色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注销”。

（二）线下方式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以及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各区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方式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最新信息为准（具体操作可参照本册“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中截图）。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包括清算及公示时间，法律、法规另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注意事项

问题	答案	问题	答案
线下跑动次数	1	需线下跑动原因	需要缴回营业执照
承诺办结时限（工作日）	3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收费	否	中介服务	无

（二）区级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

涉路施工“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占用或挖掘区管城市道路

2、涉及事项（可自选组合）：

（1）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2）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607

五、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含占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2) 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

(3) 需要依附桥梁建设管线的。

2、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 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用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共性材料	申请表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申请表和位置示意图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行填写 来源渠道说明: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3 电子版、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一式三份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申请表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行填写 来源渠道说明：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2 电子版、纸质
2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设计资料、施工方案、保证措施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行填写 来源渠道说明：①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需提供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②涉及管线过桥的，需提供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设计资料、施工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③仅涉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无需提供该部分材料。	复印件：1 电子版、纸质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来源渠道：从政务机关取得 来源渠道说明：申请人自行准备	原件：1 复印件：1 电子版、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4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来源渠道：从政务机关取得 来源渠道说明：①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类项目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需提供从有关项目批准单位取得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从规划部门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图）；②维修、整修类施工项目（不涉及管线路径改变的）或小规模掘路施工项目（掘路长度一般不超过 100 米的）或非建设工程类项目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需提供从相应的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含具有行业服务管理的企业）或市（区）人民政府取得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③仅涉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需提供从规划部门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从相应的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含具有行业服务管理的企业）或市（区）人民政府取得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④涉及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如站牌、候车亭、指示牌、棚亭	原件: 0 复印件: 1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等)的特殊情况的,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含附图)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及点位;⑤涉及管线过桥的,提供从规划部门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涉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行填写 来源渠道说明: 申请人自行准备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6		涉路施工许可或道路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出具的文字说明	来源渠道: 从政务机关取得 来源渠道说明: 涉路施工许可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取得,文字说明从道路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只涉及未移交道路主管部门的道路)取得,申请人自行复印。	原件: 1 复印件: 1 电子版、纸质

八、申报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2 号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旅行社（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新设立旅行社（有限公司）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旅行社设立许可
- （2）企业设立登记
- （3）户外广告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旅行社设立许可：

（1）经营场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2) 营业设施: 2 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 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3) 注册资本: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4) 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 是指具有旅行社从业经历或者相关专业经历的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

(5) 必要的导游: 是指有不低于旅行社在职员工总数 20% 且不少于 3 名、与旅行社签订固定期限或者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持有导游证的导游。

2、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户外广告许可: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七、申请材料: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2	经理、计调人员具备相关从业条件的说明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3	至少具备 3 名导游人员材料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电子版、纸质
4	旅行社设立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从政务机关取得（公安部门）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6	具备相应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行准备（租赁经营场所的请提供租期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的房屋租赁合同，自有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请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由申请人提供，自有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由申请人提供房屋管理部门颁发的房产证的扫描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7	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承诺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电子版、纸质
8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9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10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11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12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

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书店（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新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有限公司）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许可--设立
- （2）企业设立登记
- （3）户外广告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许可--设立：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户外广告许可：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天津市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申请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从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直接下载或到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原件：1 份 复印件：0 份 电子版、纸质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从政务机关取得（公安部门取得）	原件：0 份 复印件：1 份 电子版、纸质
3	房产证明复印件及租赁协议	自有房屋需提供由房产部门核发的有效房产证 租赁房屋需提供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原件：0 份 复印件：1 份 电子版、纸质
4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1 份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5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6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7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8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网吧（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新设立网吧（有限公司）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2）企业设立登记
- （3）户外广告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4)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5)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2 平方米;

(8)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9)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2、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户外广告许可: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申请人自行准备(租房产权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要素齐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全，真实有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电子版、纸质
2	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从政务机关取得（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电子版、纸质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申请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4	法定代表人或是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从政务机关取得（所属地公安部门）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电子版、纸质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证明	从政务机关取得（所属地公安部门）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电子版、纸质
6	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申请人自行准备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电子版、纸质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7	上网设备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申请人自行准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8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 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9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10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 (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11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12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含牌匾) 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开办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1）企业设立登记

（2）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许可

（3）户外广告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2956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2、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中介机构许可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3、户外广告许可：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纸质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2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纸质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纸质
4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5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 (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6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7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请书		
8	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由申请人自行出具或由租赁中介提供制式合同; 产权证明从行政机关取得(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出具)	复印件:1 份 纸质
9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1 份 纸质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游泳馆（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新设立游泳馆（有限公司）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 （2）企业设立登记
- （3）户外广告许可
- （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或续期
- （5）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1）需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单位包括宾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

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2）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3）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4）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申请条件依据：

《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3-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4-199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6-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5-1996、《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8-199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199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修订）第2、3、6、7、8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修订）第7、10、11、19、22条；

2、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户外广告许可：

（1）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2）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3）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或续期

（1）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6—2013）；潜水用池、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0—2013）；攀岩壁、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4—2014）；

（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游泳场所：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下的人工游泳池至少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至少设有流动救生员 1 人；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场馆：至少配备五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场所：潜水人员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体验潜水，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的比例应不小于 1:4；攀岩场所：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

（3）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

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申请条件条件：“《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6 年修订）第 32 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2016 年修改）第 6 条；”

5、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其他

（2）公共娱乐场所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 O 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游艺、游乐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其他

（3）申请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第 15 条、第 73 条；

七、申请材料：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2	提供由取得市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相关卫生检查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4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5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6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7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8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9	工商营业执照	从政务机关取得(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	原件: 1 复印件: 1 电子版、纸质
10	申请书(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许可)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1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申请人自行填写(游泳场馆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应该包括: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2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从政务机关取得(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得, 申请人自行复印)	原件: 0 复印件: 1 电子版、纸质
13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制）；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非承诺制）	从政务机关取得（从天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5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6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印刷企业（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新设立印刷企业（有限公司）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许可——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2）企业设立登记

（3）户外广告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许可——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2、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户外广告许可:

-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房产证明复印件及租赁协议	自有房屋需提供由房产部门核发的有效房产证 租赁房屋需提供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原件: 0 复印件: 1 电子版、纸质
2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3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 (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4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5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6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7	天津市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商场超市（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新设立商场超市公共场所（有限公司）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 （2）企业设立登记
- （3）户外广告许可
- （4）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 （1）需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单位包括宾馆、旅店、招

待所、车马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2）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3）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4）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申请条件依据：

《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3-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4-199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6-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5-1996、《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8-199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199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修订）第2、3、6、7、8条；《公共场

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修订）第7、10、11、19、22条；

2. 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 户外广告许可

（1）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2）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3）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4.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其他

（2）公共娱乐场所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其他

(3) 申请条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 第 15 条、第 73 条;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纸质
2	提供由取得市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相关卫生检查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4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 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5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 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6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7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8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9	营业执照	从政务机关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原件: 0 复印件: 1 电子版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制）；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非承诺制）	从政务机关取得（从天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1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2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户外广告“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企业需办理户外广告及外檐装修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1)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许可

(2) 户外广告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33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2956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许可

按要求备齐申请材料后即可申报。

2、户外广告许可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天津市对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复印件: 0 份 纸质
2	计算机绘制的建（构）筑物、围墙或者其他设施改变后的效果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复印件: 0 份 纸质
3	建（构）筑物、围墙或者其他设施现状实景彩色照片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复印件: 0 份 纸质
4	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由申请人自行出具或由租赁中介提供制式合同；产权证明从行政机关取得（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出具）	原件: 0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5	产权人同意装修、改建、改变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0 复印件: 1 纸质
6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 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7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 (规格: 210mm × 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8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9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含牌匾) 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 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 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 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城市更新项目“一件事”

一、适用情形及涉及事项

1、适用情形:

城市更新项目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4)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 (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
-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
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2 号窗口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 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607, 022-24131915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按要求备齐申请材料后即可申报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按要求备齐申请材料后即可申报

4、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含占用城市道路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需要依附桥梁建设管线的

5、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审查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已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且已取得依法确定承包人的材料。

8、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2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登记表	申请表样表可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tj.gov.cn ）直接下载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从政务机关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	申请表样表可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直接下载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5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7	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应提交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8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
9	设计资料、施工方案、保证措施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需提供相关设计资料、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涉及管线过桥的,需提供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设计资料、施工方案和安全保证	原件: 0 复印件: 1 电子版、纸质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措施；仅涉及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无需提供该部分材料。	
10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从政务机关取得	原件: 0 复印件: 1 纸质
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申请书	申请表样表可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tj.gov.cn ）直接下载	原件: 4 复印件: 0 纸质
12	绿化恢复方案	申请人自行填写，绿化恢复方案应有区城市管理部门盖章	原件: 0 复印件: 1 纸质
13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申请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申请表样表可到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tj.gov.cn ）直接下载	原件: 1 复印件: 1 纸质
1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5	依法确定承包人的材料	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 1 复印件: 0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电子版
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17	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与《建设工程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18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原件: 0 复印件: 1 电子版
1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申请表	申请单位或个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20	用地批准手续	从政务机关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1 电子版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申请单位通过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 (www.zwfw.tj.gov.cn)填报基本信	原件: 1 复印件: 0

		息后自动生成	电子版
2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由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23	依法确定承包的材料	由招标部门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由规划部门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1 电子版
25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报告书	申请单位通过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 (www.zwfw.tj.gov.cn)直接下载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 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 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 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医疗机构（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事项名称:开办医疗机构（有限公司）

1、适用情形:

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的医疗机构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执业登记
- (2) 企业设立登记
- (3) 户外广告许可
- (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 (5)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 (6)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1、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执业登记：

- (1) 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2)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 (3)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5)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条件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2016 年修订）第 16 条；

2、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户外广告许可：

-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4、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符合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5、医师执业注册许可——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已取得《医师执业证》

6、护士执业注册许可——变更注册

（1）已取得《护士执业证》；

（2）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从建筑设计公司或装饰公司取得）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2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3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从政务机关取得（房产权证明从房屋管理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5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各 科室负责人名录和 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电子版
6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7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8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9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10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1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申请人自行提交, 报告从中介机构取得, 由有资质的服务机构编写。可以参考但不限于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中查询到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13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1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15	《医师执业证》	从政务机关取得(由卫生健康部门颁发, 申请人自行准备)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16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开办歌舞娱乐场所（有限公司）“一件事”

一、事项名称:开办歌舞娱乐场所（有限公司）

1、适用情形:

新设立歌舞娱乐场所（KTV、有限公司）

2、包含下列关联事项:

- （1）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 （2）企业设立登记
-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 （4）户外广告许可
- （5）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办理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33 号红城小区商业广场（7 号楼底商）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7:00，中午不休息

四、咨询电话:

022-24130783; 022-24319393

五、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六、申请条件

- 1、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1)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2) 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企业设立登记：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1) 需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单位包括宾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

(2)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3)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4)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

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申请条件依据:

《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3-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4-199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6-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5-1996、《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8-199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199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修订)第2、3、6、7、8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修订)第7、10、11、19、22条;

4、户外广告许可:

- (1)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 (2) 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 (3)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5、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其他

(2) 公共娱乐场所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游艺、游乐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其他

(3) 申请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15条、第73条;

七、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1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申请人自行准备(租房产权属证书真实有效,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要素齐全,真实有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	原件:0份 复印件:1份 电子版、纸质
2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电子版、纸质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1份 复印件:0份 电子版、纸质
4	经营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	申请人自行准备	原件:1份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纸质
5	提供由取得市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相关卫生检查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	从第三方机构取得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0 份 电子版
7	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申请人自行出具	复印件: 1 份 纸质
8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 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9	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 210mm×287mm A4 纸)	申请人自行提供	原件: 2 份 纸质
10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2 份 纸质

11	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 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份 纸质
12	营业执照	从政务机关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原件: 0 复印件: 1 电子版
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制）；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非承诺制）	从政务机关取得（从天津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取得）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纸质
15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申请人自行填写	原件: 1 复印件: 0 电子版

八、办理流程：

在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或 17、18、19、20 号综合受理窗口提供电话或现场咨询，同时可提供全程帮办服务，辅助填写表单、网上申报、部门协调沟通，直至事项办理完成。

河东区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

一、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网上办事流程：

一、登录网站

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



方式 2：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credit.scjg.tj.gov.cn）



二、注册并登录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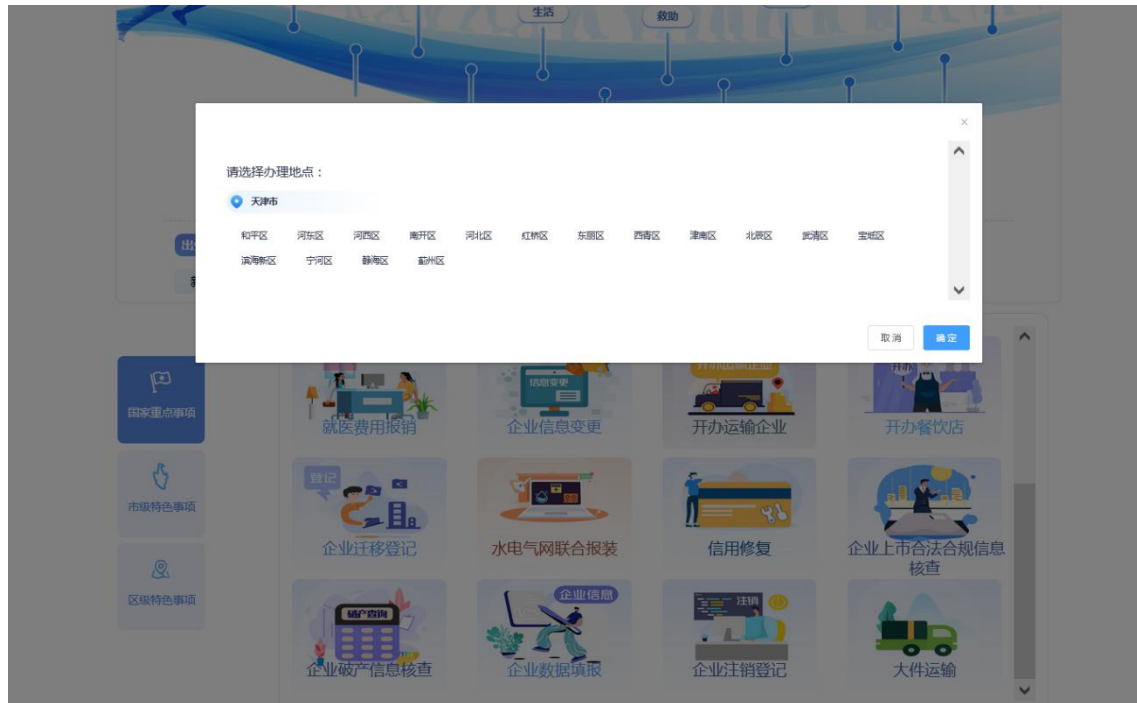


三、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数据填报】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四、选择【办理地点】显示办事指南



五、点击办事指南左上角【在线办理】，进入数据填报导引页面



六、选择“市场监管年报”点击【年度报告填写】进入填报页面。
注：市场监管年报已合并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统计信息、社保信息、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系统将自动关联带出需要填报的年报事项，由企业一并填报。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七、选择“年度财务报表”进入填报页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天津

*****有限公司

返回 首页 > 财务报表报送及更正

财务报表报送种类

报送期间: 季报 (选中) 年报

报送所属期间: 2024-Q4 2024-10-01 至 2024-12-31

报送小类: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企业会计制度)

报送模式选择

财报导入 导入标准模板表单	财报转换 转换财务软件导出的报表 (功能正在建设中)	在线填写 在线填写申报表
-------------------------	--------------------------------------	------------------------

下一步

八、选择“统计报表（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进行登录填报

统计云 一网通办 一云统管

NBS

用户登录

联网直报 部门数据报送 部门项目申报 价格调查

用户名: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密码: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5690

登录

忘记密码 +

为了更好的使用体验, 建议您使用系统推荐的浏览器 立即下载

通知公告 常用下载

400-810-0166 版权所有: 国家统计局 京ICP备05034670号-2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42 微博 微信

企业数据填报的时间要求：

- 1、市场监管年报、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统计信息、社保信息、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的填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2、年度财务报表的填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
- 3、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简称“四上”企业，其他称为“四下”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应在次年3月10日24时前进行网上填报；抽中的“四下”企业年度统计报表应在当年12月20日（批零住餐业次年1月7日）12时前进行网上填报。

温馨提示：报送年报和公示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会以短信链接方式引导操作。如您收到陌生短信，要求输入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等信息，请一定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二、现场办理：前往河东区市场监管局 303 室（河东区八纬路 127 号）进行现场工作人员辅助办理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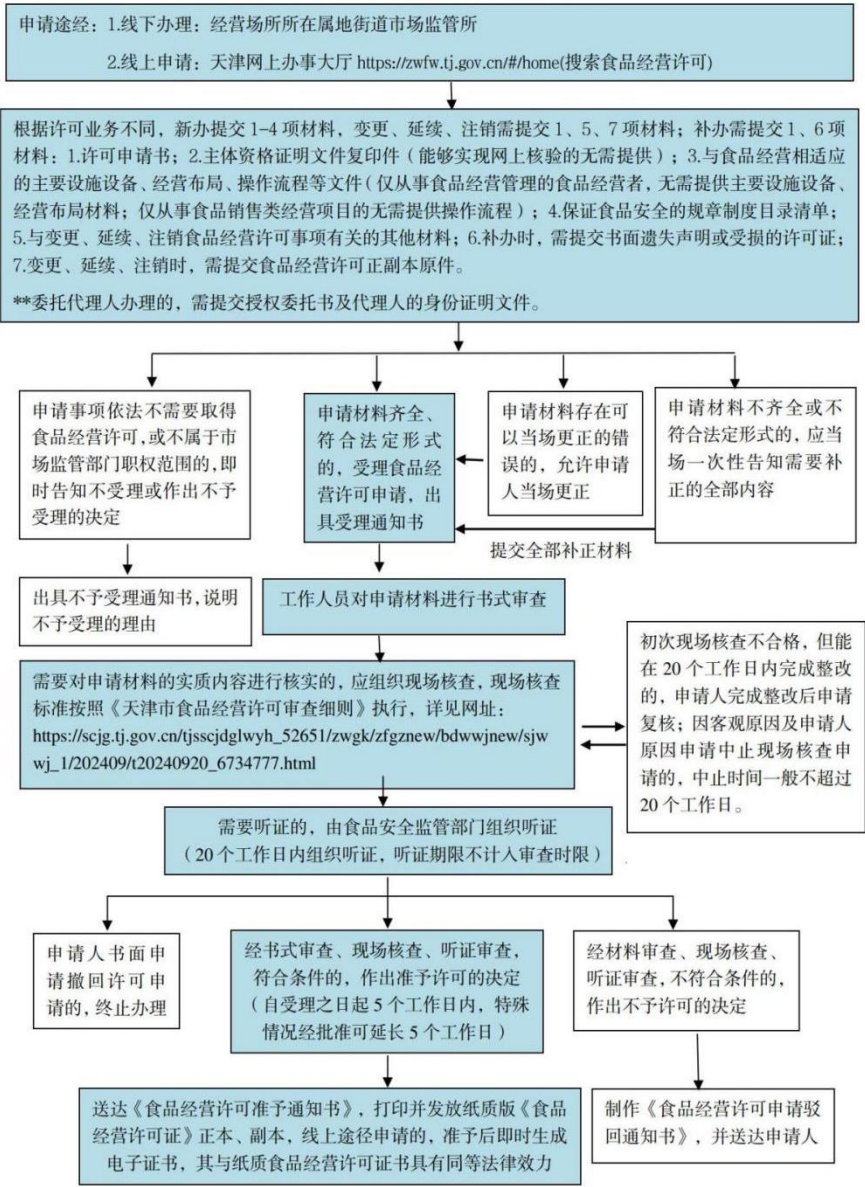
三、企业开办业务咨询电话：24133259。

(三) 其他常办事项办理指南

市场监管领域常办事项

一、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指南

食品经营许可申办流程图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南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线上申请：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tj.gov.cn/#/home> (搜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需提供材料：

-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表
- 2、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 5、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说明
-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 8、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 9、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 10、经办人授权证明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线上申请：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tj.gov.cn/#/home> (搜索药品经营许可)

需提供材料：

- 1、药品零售企业验收申请表

2、承诺书

3、企业营业场所和仓库平面布置图

4、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及聘用证明原件、复印件

5、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及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功能

6、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公司）或企业负责人（个体）本人办理需要准备）

三、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网上办理：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cnipa.gov.cn/home>）查看知识产权服务事项办理指南，线上办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缴费、服务等相关事项。

2、线下办理：前往天津市专利代办处（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开华道 22 号普天创新园 3 号楼 1 楼）进行线下申请。

3、委托办理：可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缴费、服务等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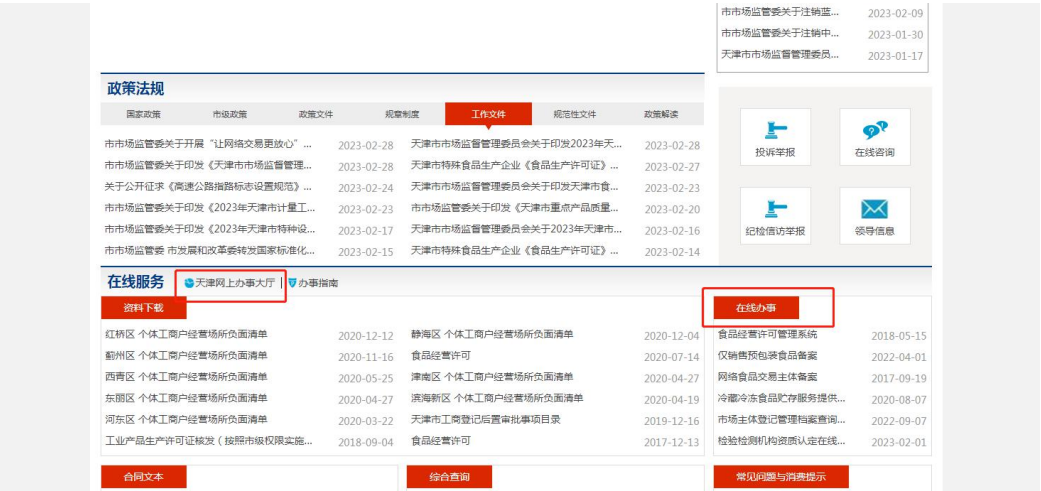
四、标准查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网上登录：登陆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std.samr.gov.cn/>，可查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1.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s://scjg.tj.gov.cn/>，选择网上办事大厅或在线办理均可。



2. 在线办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线办理。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3. 选择法人用户，进行注册登录，如已有法人用户账号，可直接登录。



4. 网上办事大厅搜索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5. 选择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区/县:

天津市

和平区

河东区

河西区

南开区

河北区

红桥区

东丽区

西青区

津南区

北辰区

武清区

宝坻区

宁河区

静海区

蓟州区

滨海新区

部门名称	办理地址	操作	
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	天津市宝坻区南关大街177号（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宝坻检...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3560号宝策大厦政务服务中...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东丽区市场监管局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3号，东丽区市场监管局，206室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127号 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13室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河北区泗阳路30号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管局503室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	天津市静海区胜利大街37号区市场监管局409室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A106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	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 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楼608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厅1-16...	在线办理	查看指南

六、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流程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登陆天津市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http://tzsb.scjg.tj.gov.cn>），在“使用登记申请”模块提交使用登记申请。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系统登录首页-通知公告-使用单位操作手册-相关附件：监察系统使用说明书

2、使用单位按照《TSG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的要求，带齐相关资料，到河东区市场监管局（八纬路127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208）现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业务咨询电话：84588191

七、经营主体登记档案查询

（一）网上办理

访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s://scjg.tj.gov.cn/>)，进入“首页-在线服务-综合查询 1-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也可以直接在浏览器里搜索“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系统”

(<http://111.33.173.73:6650/>) 进入。



（二）线下查询

档案查询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27 号）

线下对外接待时间：

1. 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2. 星期二、星期四

上午：8：30～11：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业务咨询电话：24135293

八、市场主体设立办事指南

（一）企业开办流程

1、网上办理：登陆天津政务网 <http://www.tj.gov.cn/>，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中的“市场主体一网通办”模块进行企业开办。



2、现场办理：前往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河东区卫国道133号）企业开办服务专区（7号窗口）进行现场工作人员辅助申报及咨询。

3、企业开办业务咨询电话：24130210。

（二）个体登记流程

1、网上办理：登陆天津政务网 <http://www.tj.gov.cn/>，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请。

2、现场办理：前往各街市场监管所进行现场工作人员辅助申报及咨询。

3、掌上办：申请人可通过手机端在“津心办”APP 市场监管委的旗舰店内实现相关事项填报。

规划领域常办事项

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一) 规划条件

1、报送文件及图纸: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表;规划条件申请书;现势地形图(以出让方式供地项目应包括核定用地图)和电子文件;申请自有土地规划条件的还应当提交自有土地的证明文件;用途管制数据。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资源科 24020239

(二)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报送文件及图纸: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表;选址意见书申请书;现势地形(管网)图和电子文件;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项目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线性市政类项目还需提供规划方案(线性占地类、管线综合类以及长度大于2000米以上的非占地类项目需提供);用途管制数据。

备注:长度200米及以下管道(含综合管廊)、架空线项目无需办理,直接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资源科 24020239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建管市政科 24020235

（三）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报送文件及图纸：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表；选址意见书申请书，涉及用地预审的提交用地预审申请报告；现势地形（管网）图和电子文件；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规划修改方案；用地应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出具《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出具《现场踏勘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规划方案（线性占地类、管线综合类以及长度大于2000米以上的非占地类项目需提供）；用途管制数据。

备注：长度200米及以下管道（含综合管廊）、架空线项目无需办理，直接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资源科 24020239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建管市政科 24020235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划拨用地

1、报送文件及图纸：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其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需提供经批准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复印件；实行核准、备案制的项目，需提交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对于国家和地方尚未制定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或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经专家论证的《节地评价报告》；划拨宗地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提供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复印件；项目用地原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或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污染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用地，和拟用于居住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原件，涉及时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其中，对于需治理修复的，还应提供土壤污染效果评估报告（原件）、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会同自然资源

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划拨宗地范围内涉及原国有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及划拨前原权属已注销的证明文件；涉及土地转用、征收的，需提供土地转用、征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取得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核定用地图纸 2 份、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5 份（含 2000 坐标的 SHP 格式数据）；用途管制数据。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资源科 24020239

（二）出让用地

1、报送文件及图纸：

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窗口换发，无需要件。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资源科 24020239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建筑工程

1、报送文件及图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3 份（含电子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份；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应提交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意见；用途管制数据。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建管市政科 24020235

（二）市政工程

1、报送文件及图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份；占地类项目，提交土地证明文件；非占地类项目需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提交相关文件；相关协议及证明（承诺制仅限长度小于 200 米及以下线性非占地类市政项目）；长度小于 200 米及以下线性非占地类市政项目，提供选址申请书、现势地形图（管网）图 1 份；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应提交相关文物主管部门意见；用途管制数据。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建管市政科 24020235

四、地名命名、更名许可

1、报送文件及图纸：

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建筑位置示意图（A3 或 A4 幅面）一式 3 份。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综合业务科 24020223

五、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1、报送文件及图纸: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含土地核验)申报表;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技术报告纸质文件2份和电子文件;用途管制数据。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建管市政科 24020235

六、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核发

1、报送文件及图纸:

天津市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清单;申报单位(人)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综合业务科 24020223

七、矿业勘查探矿采矿许可

(一)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1、报送文件及图纸: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原件,包括书面的软盘);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原件或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资源科 24020239

（二）采矿权变更登记

1、报送文件及图纸：

采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包括书面和软盘）；原采矿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原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原件或复印件，采矿权人名称变更、转让采矿权的无需提交此项）；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无需提交此项）；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按变更类型不同，提交如下资料：①扩大矿区范围的，应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勘查许可证（限于涉及探转采的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②变更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的，应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③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应提交：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④转让采矿权的，应提交：采矿权转让申请书、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国有矿山企业）、采矿权转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资源科 24020239

八、测绘作业证核发

1、报送文件及图纸：

申报人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一）测绘作业证的申领

测绘作业证申请表 1 份（纸版+pdf）；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1 份（纸版+pdf）；一张 1 寸正身免冠彩照每人 1 份（纸版+pdf）。

（二）测绘作业证遗失证件的补证和旧证换新证

补（换）证申请表；测绘作业证申请表；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一张 1 寸正身免冠彩照。

2、咨询电话：

市规划资源局河东分局综合业务科 24020223

信用常办事项

一、信用修复

经营主体可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credit.scjg.tj.gov.cn）网站首页的“信用修复一件事申请入口”在线申请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修复，或者通过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线下修复。

二、年报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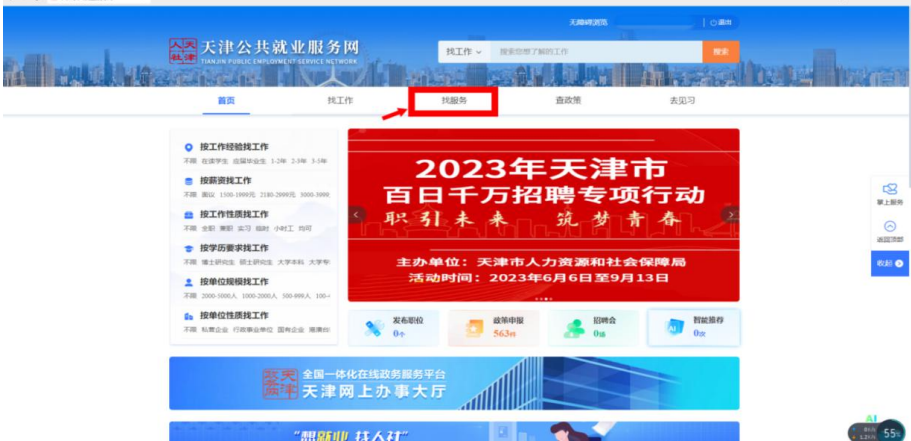
经营主体可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credit.scjg.tj.gov.cn）网站进行填报，企业可利用“多报合一”进行填报，个体工商户可关注天津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搜索“个体年报”进行填报。

天津市数字就业创业系统使用指南

一、就业登记、退工备案

在电脑上插入社保经办 ukey（小钥匙），登录“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网址：<https://job.hrss.tj.gov.cn/>），点击找服务——点击法人——点击就业失业登记，可办理单位就业登记、就业登记查询、就业创业证管理、退工备案等业务。**特别提醒：使用谷歌或 360 极速浏览器登录网址**

1、进入登录页面后，请选择“找服务”



2、在左边选择栏中选择“就业失业登记”



3、进入页面后，需要办理就业登记业务的，请选择“单位就业登记”中的“在线办理”



4、进入页面后，将“个人基本信息”和“就业登记信息”中标红星空白处填写正确，点击“下一步”，请注意非必要材料可以不上传。**注意事项：**员工没有个人基本信息的，需要在“个人登录”中的“个人信息管理”将个人信息填写齐全。

无障碍浏览

退出

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

TIANJIN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NETWORK

找工作

搜索您想了解的工作

搜索

首页

找工作

找工作

查政策

去见习

单位就业登记

申报历史

1

2

3

信息填写

材料上传

办理完成

单位基本信息

批量导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产业类别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类型

单位规模

单位地址

个人基本信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选择日期

民族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户口性质

个人状态

就业登记证明

个人学历信息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日期

选择日期

就业登记信息

就业方式

单位就业

就业地点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否劳务派遣单位就业

否

工作性质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类型

试用起始日期

选择日期

试用终止日期

选择日期

合同期限开始日期

选择日期

合同期限终止日期

选择日期

就业登记日期

2023-12-31

岗位类型

下一步

河东区人民政府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权威

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8号
邮编: 300040 咨询电话: 12333
津公网安备 12010102000421号 津ICP备19006985号-6号

5、需要办理退工备案的企业，请选择“退工备案”中的“在线办理”。



6、进入页面后，输入需要办理退工人员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查询到办理退工人员后，点击“操作”。

退工备案 申报历史

1
信息填写

2
办理完成

查询条件

员工姓名: 证件号码: 查询

退工登记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合同开始时间	操作
1					操作
2					操作
3					操作
4					操作
5					操作
6					操作

7、将办理退工人员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原因”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间”填写正确，点击备案。

退工登记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民族: 证件类型: 户口性质: 文化程度: 就业创业证号: 通讯地址: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原因: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时间: 请选择日期: 备案

二、吸纳就业补贴申请

在电脑上插入社险经办 ukey（小钥匙），登录“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网址：<https://job.hrss.tj.gov.cn/>），点击找服务——点击法人——点击就业援助服务，在此模块下可以办理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业务、遴选服务型岗位业务、创业法人企业吸纳社保和岗位补贴申请等业务。



三、创业补贴申请

在电脑上插入社险经办 ukey（小钥匙），登录“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网址：<https://job.hrss.tj.gov.cn/>），点击找服务——点击法人——点击创业服务，在此模块下可以办理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创业房租补贴申请、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及补贴申请等业务。



四、就业见习服务

在电脑上插入社险经办 ukey（小钥匙），登录“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网址：<https://job.hrss.tj.gov.cn/>），点击找服务——点击法人——点击就业见习服务，可办理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见习岗位申报、就业见习人员备案、就业见习补贴申请等就业见习相关业务。



五、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申请

在电脑上插入社险经办 ukey（小钥匙），登录“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网址：<https://job.hrss.tj.gov.cn/>），点击找服务——点击法人——点击就业援助服务，在此模块下可以办理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申请业务。



人社领域常办事项

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申请对象：通过无雇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在本市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院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院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标准：

每月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缴费当月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缴费比例×2/3。因预缴费导致月实际缴费基数低于最低缴费基数的，按照实际缴费基数计算补贴。补贴金额向下取整，精确到元。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补贴时间自首次申请补贴当月起连续计算。

3. 经办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首次申请当月补贴，后续补贴可按月或在当年度内集中申请。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每月 20 日前向灵活就业登记地(在线上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的在常住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补贴时提供以下材料：

1.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仅首月申请时提供)；
3. 本市生源外省市院校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户口本首页及本

人页复印件(仅首月申请时提供);

4. 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

(二)审核。区人社局对高校毕业生身份、就业情况、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三)公示。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申请补贴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高校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

4. 咨询电话: 022-60891274

二、就业见习政策

1. 申报条件:

(1) 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年度1月1日起至毕业证书签发日期)。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3) 在本市登记失业的本市户籍16至24岁失业青年。

2. 补贴标准:

(1) 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和见习实绩,按月获得见习人员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见习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且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2) 就业见习期间由就业见习基地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不低于每人每月10元。

3. 经办流程:

1. 就业见习岗位查询。全市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在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统一发布，申请人员可登录查询。

2. 就业见习报名。

(1) 可以到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

(2) 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

(3) 毕业学年在校生也可以到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报名。

3.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见习人员与就业见习基地应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生活费、见习地点、月度出勤计划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4. 咨询电话：022-60567924

三、创业担保贷款

1. 申请对象：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包括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个人：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三）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四)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企业: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 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40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2年。

3. 利息标准: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不得超过LPR+50BPs。

4. 贴息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息50%的贴息。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经办流程:各类创业者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

申请。

6. 咨询电话：022-24134628

四、创业房租补贴

1. 补贴对象：1. 本市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2. 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离校5年内的毕业生；3. 回国5年内的留学人员；4. 落户5年内的“海河英才”人员和认定5年内的“项目+团队”成员；5. 国家级或市级创业大赛5年内获奖人员；6. 经认定的本市就业困难人员。

2. 申请条件：在津租赁房屋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的，自注册成立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享受创业房租补贴。

3. 补贴标准：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1000元。在此基础上，每带动1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下同），每月再增加500元。每月最高2500元。对实际房租金额低于上述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房租补贴享受期限自首次领取之月起连续计算，最长24个月。

4. 经办流程：1. 资格确认。创业者应向租赁房屋坐落地区人社局进行资格确认。2. 申领补贴。取得资格确认的创业者，向区人社局申报房租补贴，并提供《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房屋租赁费支付凭证（注明缴费期限和房租金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相关佐证材料。

5. 咨询电话：022-24134628

五、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1. 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毕业离校 2 年内的毕业生；2. 登记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人员；3. 在本市涉农区创业的返乡入乡人员。

2. 申请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津首次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且正常生产经营满 1 年，带动 1 人以上就业，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自注册之日起 2 年内。

3. 补贴标准：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企业正常经营满 6 个月，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缴纳 6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

4. 经办流程：1. 首次登记注册企业 2 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2. 审核和拨付。区人社局于审核完成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企业银行账户。

5. 咨询电话：022-24134628

六、创业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1. 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2.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港澳台及留学回国毕业生）；3. 在津落户 5 年内的“海河英才”；4. 本市就业困难人员。

2. 申请条件：在津首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3. 补贴标准：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

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

4. 经办流程：1. 申请。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2. 审核和拨付。区人社局于次月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5. 咨询电话：022-24134628

七、企业吸纳本市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 申请对象：吸纳本市生源和本市院校外地生源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

2. 补贴条件：

- （1）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 （2）与被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3）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补贴标准：

企业可享受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1）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2）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0.4%。

4. 咨询电话：022-24311832

八、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 申请对象：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

2. 补贴条件：

- (1)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 (2) 与被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3) 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补贴标准：

企业吸纳女年满 35 周岁男年满 45 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

企业吸纳女未满 35 周岁、男未满 45 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给予 1 年的社保补贴。

(1)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2) 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0.4%。

4. 咨询电话：022-24311832

九、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申请对象：各类企业（含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可以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机关事业单位不在范围。

2. 补贴条件：

- (1)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 (2) 与被吸纳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3) 企业为招用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 3 个月。

3. 补贴标准: 按照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 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 咨询电话: 022-24311832

商务楼宇领域相关事项
河东区商务楼宇服务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河东区商务楼宇营商环境，加强各部门协同服务，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区投资促进局出台《河东区服务楼宇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建立多部门协同服务商务楼宇的“1+1”包保服务机制，11个招商部门、6个常态化服务部门、8个属地街道各设处级领导1人、服务专员1人，围绕企业政策需求提供解读、业务指导及协调办理等精准服务，实现“企业吹哨、专员报到、政策直达”，助力楼宇企业轻装上阵、快速生根、高效成长。

河东区服务楼宇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分工表

楼宇名称	所属街道	责任单位
冠福大厦	春华街道	区投促局
天星河畔广场	大王庄街道	
中海环宇中心及在建写字楼	大王庄街道	
禧福壹号 A 塔	唐家口街道	
禧福壹号 B 塔	唐家口街道	
嘉里中心·企业广场	大王庄街道	
海河金茂广场写字楼	大王庄街道	区发改委
中储智运大厦	上杭路街道	
万隆太平洋大厦	大王庄街道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津东大厦	大王庄街道	区科技局
三联大厦	大王庄街道	
晨景大厦	向阳楼街道	
中航科创大厦	大王庄街道	区商务局
远洋国际商务	春华街道	
中铁油料大厦	大王庄街道	
万达 A 座	上杭路街道	区财政局
万达 B 座	上杭路街道	
万泰大厦	大王庄街道	
万达 C 座	上杭路街道	区国资委
创智大厦	春华街道	
利中大厦	大王庄街道	
远洋国际中心	春华街道	区数据局
福建大厦	春华街道	
江西大厦	春华街道	
润东大厦	春华街道	区住建委
海河大厦	大直沽街道	
中建中心	大直沽街道	
月坛商务大厦	春华街道	区文旅局
万海大厦	大直沽街道	
棉三创意街区	富民路街道	区文创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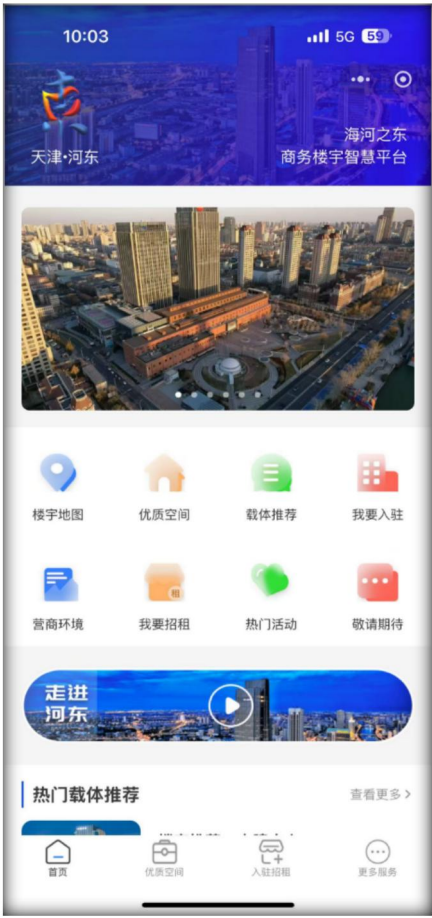
瀛科大厦	二号桥街道	金贸园区管委会
------	-------	---------

河东区投促局咨询电话：24302100。

河东区智慧楼宇服务平台

河东区智慧楼宇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高效、透明的线上对接通道，精准匹配商务楼宇供给与企业需求。楼宇主办方可一键发布招商信息，实时展示房源优势；企业用户则可“一站式”查询、比对、筛选，快速锁定理想办公空间，实现供需双方“零跑腿”精准对接。使用“海河之东智慧楼宇”平台方式：

方式一：使用微信搜索小程序：海河之东智慧楼宇，点击访问，进入到小程序首页。



方式二：扫描下方二维码



住房公积金领域常办事项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答：住房公积金，是指在职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收入一定比例逐月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职工个人长期住房储金。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及其利息，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范围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下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应建立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四）外国及港、澳、台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常驻本市代表机构。

职工包括：（一）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并领取工资或者伤残津贴的人员；（二）与单位依法存在劳动关系并领取工资或者伤残津贴的人员。

三、住房公积金是强制缴存吗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以及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是单位法定的、强制的义务和责任。

四、单位何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单位设立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到单位辖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位招用或者调入职工的，应当自招用或者调入职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五、单位拒不建立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责任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果单位抱有侥幸心理，不遵纪守法，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企业可否因经营效益不好不缴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职工的一项法定权利，单位不能以经营困难、效益不好作为不缴住房公积金的理由。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该条款并未因企业经营效益不好而豁免其强制的缴存责任。

对于缴存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规定，2018年7月以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可以在5%-12%间自主确定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单位，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最低可以降低至1%，或者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单位申请降低比例或缓缴，应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实施。

七、劳动合同可以约定不缴住房公积金吗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单位有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个别企业擅自在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增加类似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条款，这些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条款均为无效。住房公积金作为职工的一项权利，应该得到保障，单位应为与其建立和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公积金能否以工资形式发放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五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法规不仅明文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

同时也明确了其缴存应当按照规定的形式，即由单位将从职工工资中代扣部分连同单位应缴部分共同汇缴至职工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因此，单位将住房公积金以工资形式发放给个人，不能视为单位已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

九、劳务派遣员工如何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因此，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为劳动者缴存住房公积金。《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为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被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事宜。”

十、职工如何反映用人单位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维护自身权益

职工可通过市公积金中心客服电话或到单位所在辖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反映单位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职工应提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工资收入证明等证据资料。

十一、住房公积金有哪些用途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符合提取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购房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满6个月且近6个月连续逐月缴存，符合《天津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可申请个人住房

公积金贷款。

职工及配偶因租赁住房，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等原因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另外，职工被纳入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的，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也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符合离、退休，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且账户封存满半年等销户提取条件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注销账户。

https://www.zfgjj.cn/tjgjjcms/mainSitePc/channel/list/pc_ywzn/wsbl_yssp/wsbl_yssp_2.html

十二、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需满足什么条件，如何提取

（1）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职工在本市租赁商品住房等市场住房并同时符合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在本市无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本人及配偶可就租住的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在本市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享受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的，本人及配偶可就租住的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如何办理？

符合办理条件的职工可通过线上渠道进行申请办理，也可携带

相应材料前往全市任一管理部进行办理。

租赁天津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提取金额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职工可在每月实际租金范围内设定每月提取金额。

租赁商品住房等市场住房的职工可在 3000 元以内设定每月提取金额，其中养育未成年子女且有多名子女的，可在每月实际租金范围内设定每月提取金额。

新市民、青年人可在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以内设定每月提取金额。

https://www.zfgjj.cn/tjgjjcms/mainSitePc/content/pc_ywzn/tstq_ywzn/tstq_ywzn/322302.html

十三、灵活就业人员能否缴存住房公积金，如何缴存

（1）灵活就业缴存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

（2）灵活就业缴存办理流程

①灵活就业人员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使用协议，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②月缴存额可在本市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并随时调整，通过自主缴款、委托代扣按月缴存。③灵活就业人员与职工身份发生互相转换的，可在灵活缴存和单位缴存间实现接续。④申请灵活就业缴存支持全程网办，也可持身份证件及承办银行储蓄卡前往全市任一管理部办理。

(3) 灵活就业缴存可享权益

①使用同权：与在职职工享受同等权益，租房提取、购房提取及贷款政策与在职职工基本一致。②退出灵活：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最近一次月还款额，且连续停止缴存满半年可提取灵活缴存账户全部余额及利息。③依法计息：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规定计息，目前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https://www.zfgjj.cn/tjgjjcms/mainSitePc/channel/list/pc_ywzn/wsbl_yssp/wsbl_yssp_3.html

14、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承担什么责任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明确规定：“以欺骗手段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另外，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职工骗提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在骗提过程中伪造虚假材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的，依法承担相应行政或刑事责任。

附个人网上业务办理手册：

https://www.zfgjj.cn/tjgjjcms/mainSitePc/content/pc_ywzn/wsbl_yhsc/wsbl_yhsc/319308.html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一览表

网点	地址	电话
----	----	----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网点	地址	电话
和平管理部	和平区大沽北路 115 号	23148657
河东管理部	河东区新开路 239 号	24427612
河西管理部	河西区宾水道 9 号	23261377
南开管理部	南开二纬路 58 号翔宇大厦	27351530
南开管理部网点	天津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5 号科技 金融大厦 1 层	27958566
河北管理部	河北区平安街 68 号建设银行河北支行 2 楼	24453805
红桥管理部	红桥区芥园道 10 号增 2 号芥园公寓底商	87720120
塘沽管理部	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2-1259, 远洋宾馆旁	25798581
汉沽管理部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万达广场 1 楼 40-46 号底商	25666893
大港管理部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24896295
东丽管理部	东丽区跃丽路跃丽大厦底商 1-11 号	24963971
西青管理部	西青区西青道 280 号	27917755
津南管理部	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歧路西侧艺树澜庭底商	28598103
北辰管理部	北辰区果园北道与果园东路交口	26912491
宁河管理部	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花园 2-102	69590013
武清管理部	雍阳西道与新华路交口建行大厦	22200387
静海管理部	静海区静文路 5 号建行大厦	28911711
宝坻管理部	宝坻区建设路 110 号	29220175
蓟州管理部	蓟州区光明路七星花园 8-104	82823900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网点	地址	电话
开发管理部	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5 号泰达金融广场 F 区底商（第二大街与巢湖路交口）	66224162
大港油田管理部	滨海新区海滨街漫春道 34 号	25911273
大港油田管理部网 点	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凯旋商业广场 2-1（滨海大道 497 号）	63310075

注：政策宣传册内容以现行有效政策为依据，若后续发生政策调整，请以调整发布后的政策为准。如需咨询政策及业务办理相关问题，请拨打 12329 客服电话或联系对应管理部。

客服电话：12329

中心官网：www.zfgjj.cn



天津公积金 APP



微信公众号



官方微博

（四）楼宇经济法律服务指南

公司日常业务多元法律服务指南

一、公司的日常法律服务

公司日常法律服务对于企业的稳定发展和风险管理至关重要，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流程涉及如下法律服务内容：

1. 法律咨询：对企业日常业务运营中提出的问题或疑问进行法律分析，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2. 合同管理：协助企业建立和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工作规程、内部安全防范机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管理，为企业合同管理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帮助公司审查、起草和修改合同，确保合同条款对公司有利，减少法律风险。并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

3. 劳动法律事务：为企业草拟、修改、审查劳动与人力资源等相关合同、制度（如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协助调整劳资关系；规范员工的招聘、培训、福利等劳动人力资源管理，处理与员工相关的法律事务，如劳动合同、解雇、劳动争议等。

4. 商业交易和谈判：在商业交易和谈判中提供法律支持，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平性。根据企业要求，参与对外合同谈判，制定谈判策略与方案，起草、审查、修改企业因日常业务运营需

要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书，出具一般性的法律意见，预防合同纠纷。

5. 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公司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避免侵权行为。为企业设计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就商业秘密和专有运营权的保护方案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企业制定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

6. 公司治理：帮助公司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等。

7. 合规性保证：确保公司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避免因违规而受到罚款或其他法律后果。

8. 风险预防和控制：通过法律咨询帮助公司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9. 法律培训：为公司员工提供法律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性；对企业管理层以及专题项目组成员进行法律辅导、培训和讲座以及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工作指导，增强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律意识，保障企业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通过这些服务，公司可以更好地管理其法律事务，减少法律风险，保护公司资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重大运营活动法律服务

1. 重大商业活动谈判方案设计：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选择、谈判，参与投资方案的设计，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和建议。

2. 商业活动可行性分析：向企业运营和管理中的决策事项

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并提供可行性法律报告，出具法律建议和意见。

3. 法律调查：协助企业在对外活动或项目运行中，为企业进行所需的有关项目、企业资信和信息，对有关单位或个人资信状况等背景资料进行必要的法律调查，出具调查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4. 协助沟通：在项目开展中，参与并协助企业同政府相关部门、各商业合作伙伴就企业的运营和业务进行的法律沟通与联系。

5. 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参加对外重大谈判，对招标投标活动出具法律意见。

6. 为企业与其他企业开展项目合作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三、诉讼与仲裁

在企业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代表企业参与诉讼、仲裁或申诉，具体如下：

1. 接受企业委托，参加民事、经济纠纷的调解、和解；
2. 制定诉讼、仲裁方案；
3. 为受托律师代理参加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诉讼；
4. 作为受托律师代理参加国内、国际民商、劳动仲裁；
5. 应企业要求，在诉讼、仲裁程序中解答相关法律咨询；
6. 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生效后，代理申请执行企业强制执行；

7. 代理各类民商案件的申诉。

公司股权架构设计及风险诊断指南

一、股权架构的定义和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高度繁荣，市场化、法治化特征已充分彰显。市场主体（各类企业）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公司又是市场主体的绝对主力，谈到公司，那么就绕不开公司股权这个话题。

股权架构是指公司总股本中，不同性质的股权所占的比例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股权架构是公司治理的基石，不同的股权架构会导致企业不同的组织结构，进而产生不同的经营结果。企业要实现自身的发展愿景，就需要科学搭建相应的公司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

初创企业注重股权结构的设计，是为了明确股东的权、责、利，助力创业企业的稳定、健康、快速发展，方便创业企业融资。同时，股权结构既是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的一大因素，还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必要条件。所以说，在创业企业股权结构这一表象背后，暗藏着或者说反映了创业企业生存、发展所需要的各种资源，诸如团队、技术、资本、渠道等。因此，股权架构的科学合理搭建，就显得更加重要了。如何高效、快速吸收招引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种资源，并且将这些资源高效融合，充分发挥出 1+1>2 的“化学反应”，实现企业和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共赢，便是创

业者所需要考虑的首要问题。

二、股权架构是否合理的诊断标准

股权架构是否合理，如何评价，实践中一般遵循两个原则。

（一）要看是否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这个原则内涵比较广泛，归根到底，首先，股权结构的搭建，不能让控股股东或者说实控人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这一点至关重要，无需赘述。其次，企业要想快速发展壮大，必须要对各种资源敞口，能做到持续吸收引进各种优质资源，如人才、技术、渠道、资本等等。要想吸收优质资源，必须给予资源方相应对价。体现在股权架构上，那就是能给予资源方相应的股权。

（二）当今市场经济发展已高度发达，法治化也日趋完善。企业要想长期健康发展，不能脱离法治的轨道。如何让企业在不断经营发展中不“跑偏”，不偏离法治轨道，做到合法合规经营，科学搭建股权架构便显得弥足重要。

三、科学搭建股权架构的指导原则

总体来讲，我们坚持从四个维度出发。分别是创始人维度、合伙人维度、投资人维度、员工维度。每个维度的人员都有自己的诉求和利益，如何有效维护各维度人员的利益，调动其积极性，同时又让各维度人员在协同发展中产生共同利益和价值，并且随着企业发展其共同利益能不断壮大并加速融合，便是我们股权设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然，这点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不过这也充分证明了我们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价值）。

其次，在股权架构设计中，我们还要充分考虑到各个维度人员的“进场”和“离场”高效性、便捷性。企业长期健康发展一定是动态均衡不断优化的过程，如何帮助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吐故纳新”，有效推进新陈代谢，便是我们法律服务工作的价值之所在。

公司财务税务法律风险管理服务指南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企业自身为了能在当前激烈竞争的市场中有立足之地而需要不断的完善其相关的公司制度、公司流程并加强其内部相关控制，与此同时国家税务机关的征管系统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征管力度方面都有了非常完善的体制。目前企业的风险中相关涉及财务税务的风险逐渐突出，而且慢慢成为当今企业的主要风险。

税务风险的特点一般是：防控难度大，可控性差，损失大。防控难度大，是因为税法复杂多变，一是税种多，二是新法规多。可控性差，是因为税务风险发生时，一般是被税务局、海关等执法部门检查发现违法违纪问题。而对违法违纪问题如何处理，主动权基本掌握在执法部门手中，企业没有多少自主权。损失大，是因为税务风险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会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尽管对许多企业而言，多少存在税收问题，但一旦出现偷漏税问题，尤其是上市公司，不论金额大小，对企业形象的打击将是巨大的。涉税问题的责任人，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常年税法顾问服务

包括为客户日常经营活动提供税法咨询；对员工进行税法培训、从税法角度对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和修改；就特定交易或事

项出具涉税法律意见；对交易结构和业务模式进行涉税分析等。

1. 税法解读

税法解读是指律师接受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委托人”）的委托，对当事人交易中涉及的相关税收法律和税收政策进行解释，尤其是对最新发布法律和税收政策进行解释，帮助企业了解交易涉税情况，以便当事人进行相关的交易安排和税收筹划。

2. 与涉税实务培训

2.1 涉税实务培训，是指律师接受客户的委托，对企业交易中涉及的相关税法基本知识、税收政策和实务中多发税务风险进行培训，帮助提高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税法知识，协助客户防范税务风险并合理纳税。

2.2 涉税实务培训内容：

律师进行涉税实务培训的内容可以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进行个性化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2.1 最新的税收政策对企业的影响；
- 2.2.2 经济合同订立中的涉税处理；
- 2.2.3 企业纳税评估与风险控制；
- 2.2.4 企业纳税自查与调整；
- 2.2.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2.6 企业如何应对税务稽查。

3. 合同涉税审查

是指律师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合同中的涉税条款进行审查，事先发现合同中的漏洞，防范税务风险；总结交易流程中涉及的全部涉税义务，确保税务合规性；估算交易纳税数额，进行税务筹划。

4. 就特定交易或事项出具涉税法律意见

为客户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专项税法顾问服务，包括对交易或事项中特定税法适用问题进行论证；对特定交易或事项进行税务分析与测算；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拟进行的税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评估等。上述特定交易或事项，包括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企业重组、债务融资、资产管理、信托、REITS、PPP、私募基金及商业模式等。

5. 对交易结构和业务模式进行涉税分析

税务规划包括对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进行税务尽职调查；对客户提供的交易方案进行涉税分析；从税务角度设计、优化交易结构，以期实现交易目的；起草交易文本或对交易文本进行涉税审查；指导客户签署相关交易文本及完成相关公司登记手续；指导客户完成相关税务申报等。

二、企业税务合规检查

1. 企业税务合规检查是指律师帮助企业全面、系统梳理其业务流程，明确各业务环节涉税风险点，及时发现企业在税务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纠正税务工作中的不合理、不合规现象，确保企业税务工作合规、有效地进行，达到有效控制税务风险的

目的。

2. 企业税务合规检查的主要内容

律师在进行企业税务健康检查时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2.1 财务报表的税务健康检查。

2.2 纳税申报的整体税务健康检查。

2.3 重点税种的健康检查：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

2.4 发票管理的税务健康检查。

2.5 编制《企业财税合规检查报告》，协助企业整改落实。

三、税务稽查抗辩

面对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律师可以帮助纳税人依法进行抗辩，包括向委托方企业提供税务稽查相关税法咨询；代为审阅委托方向税务稽查机关提交的书面陈述；代为起草、审阅委托方向税务稽查机关提交的书面申辩意见；代为向税务稽查机关提出税务处罚听证申请；代为参加税务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发表意见及进行辩论；代为收取税务稽查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等。

四、律师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申请服务

律师为企业提供税收优惠申请法律服务的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1. 为企业提供税务咨询，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资质，为企业提供获取税收优惠的方案；

2. 符合地方政府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律师为其提

供区域税收优惠申请法律服务；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法中行业税收优惠规定的企业，律师为其提供行业税收优惠申请法律服务；

4. 律师在申请税收优惠的过程中以及获取税收优惠之后，为企业提供税务风险控制法律服务。

五、税务争议法律服务

1.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服务

包括向委托方提供税务行政复议相关法律咨询；代为起草、审阅复议申请书；代为向税务行政复议受理机关提出复议申请；代为与税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进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代为在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主持下与被申请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代为参加税务行政复议听证会；代为收取税务行政复议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等。

2.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服务

包括向委托方提供税务行政诉讼相关法律咨询；代为起草、审阅税务行政诉讼起诉状、上诉状；代为向税务行政诉讼受理法院提起诉讼、上诉；代为变更和放弃诉讼请求、撤回起诉、上诉；代为提交证据，并发表、提交质证意见；代为出庭参加庭审活动，并发表、提交代理意见；代为在审理法院主持下与被告进行调解；代为收取受理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等。

3. 涉税民事诉讼代理服务

包括向委托方提供涉税民事诉讼相关法律咨询；代为起草、

审阅涉税民事诉讼起诉状、上诉状；代为起草、审阅涉税民事诉讼答辩状；代为向涉税民事诉讼受理法院提起诉讼、上诉；代为变更和放弃诉讼请求、撤回起诉、上诉；代为提交证据，并发表、提交质证意见；代为出庭参加庭审活动，并发表、提交代理意见；代为在审理法院主持下与被告进行调解；代为收取受理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等。

4. 涉税犯罪辩护服务

包括会见犯罪嫌疑人；向委托方提供涉税刑事法律咨询；代为申请取保候审；代为申诉和控告；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有关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调查和收集案件的有关证据材料；向检察机关提出辩护意见、代理意见或申诉意见；出庭准备；参加法庭审理全过程，并发表辩护意见等。

5. 涉税企业刑事合规服务

随着国家六部委联合打击涉税犯罪力度加大和金税四期的全面实施，纳税人涉税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现象日益突出。对于已经涉及涉税刑事范围的企业单位，为了保护纳税人切身利益，降低刑罚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和九部委《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两个文件精神，涉税刑事合规有利于挽救实体企业，帮助企业单位建立完善预防措施，帮助纳税人正确认识和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掌握预防涉税犯罪的方式方法，做好日常纳税风险

防范和规避工作，最终达到减轻刑事责任或免除刑责的目的。

企业人力资源合规服务指南

引言

在现实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合法合规的重要性普遍被低估，其所引发的法律风险也经常被忽视。而管理的科学性在中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中又普遍没有落地生根，企业未来发展的利润空间在人工成本急剧上涨的今天，更多的也必须从企业精细化管理中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合规项目以规避风险为核心出发点，保证企业经营稳定可持续。

一、企业人力资源合规常见的问题

1. 岗位职责说明相对粗糙，尚未形成岗位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尚未进行准确的工作分析，工作分析是企业内部管理的基石。

2. 薪酬制度尚未形成体系化，单一的薪酬计算方式已经不能支撑企业的长期激励目标。

3. 绩效管理尚未形成体系或考核周期过长导致绩效管理并不能支撑目前企业的发展需要，同时也无法将不符合企业需要的员工有效淘汰出局。

4. 制度体系建设层面存在缺陷，缺乏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缺乏关键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条款合法性、民主程序履行等。

5. 规章制度执行层面存在缺陷，并无明确的执行方案可以

依据，申诉通道未能完全建立导致实际执行过程存在一定程度阻力。

6. 规章制度前瞻性层面存在的缺陷，激励途径单一，晋升周期过长倒置激励性缺乏、晋升机制缺乏相应制度或操作流程支撑，不能有效起到激励目的。

7. 法律风险防控层面存在缺陷，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具体操作过程中如医疗期、工伤等还应遵循具体管理规定，需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

二、企业人力资源合规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解决人力资源合规问题必需妥善处理以下问题：

1. 编辑合法合规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经过民主程序并公示生效。

2. 各项制度编撰过程中考虑执行层面问题，各制度之间应具有关联性、可执行性。

3. 完善岗位职责要求，完善各项考核标准，完善晋升/降职通道，保证人力资源管理各项操作执行合规可提供的具体服务如下：

1. 人力资源管理必备的合规管理体系搭建服务

（1）劳动用工行为的合规体系：规范劳动用工行为，降低用工过程中的风险。

（2）劳动用工制度的合规体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类的法律文件。

(3) 社会保障领域的合规方案：解决社保缴纳中存在的合规问题。

2. 人力资源管理的基础制度体系搭建服务

(1) 公司组织管理设定体系：规范组织设定，确定与企业发展相适宜的组织结构与岗位编制。

(2) 公司岗位职位管理体系：建立匹配组织设计的职务任免文件、职务管理体系。

(3) 员工胜任能力系统：确定不同层级员工所应具备的素能，为有效人力资源开展奠定基础。

(4) 人力资源部门的运作体系：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保证企业各业务体有效运转。

3. 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制度体系搭建服务

(1) 员工招募与配置管理体系：形成规范的用人机制，打通内部外人才市场，合理配置岗位人才，形成招募人才规则和体系。

(2) 全面薪酬激励体系：匹配不同的薪酬策略，改变当前薪酬未成体系的现状，薪酬激励效用明显提升

(3) 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搭建考核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实现绩效实现。

(4) 员工参与及民主管理体系：提高员工对企业管理的参与度，让员工具有主人翁意识，同时解决内控制度管理的法律地位。

4. 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搭建服务

（1）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的组织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管理对企业发展战略的支撑。

（2）企业培训管理体系：提升员工能力与知识迁移，形成企业内部创新发展氛围。

（3）企业人才发展体系：搭建人才梯队，设定不同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

（4）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运行考核体系：采用多种指标衡量人力资源工作开展的成效。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指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合规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够确保公司管理和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推动企业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一、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维度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是企业整体性合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体系的建设通常也需要满足企业整体性合规的相关要求。企业的合规体系一般需要包含组织和职责设置、制度建设、运行机制、评价与追责机制、合规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元素，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体系也应当将上述元素充分纳入考量范围，因此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应当涵盖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体系、风险处置体系等元素。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业秘密、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多种类型，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因而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分门别类地进行合规管理。

专利以及技术秘密作为科研成果的主要法律保护手段，针对专利，企业管理的要点在于指定符合企业自身定位的专利布局策略、形成流畅高效的专利申请与维护流程、维持对市场中重

要专利的监控分析以及开展 适宜的知识产权交易；针对技术秘密，企业管理的要点在于构建一套切实可行且成本可控的防泄密、防侵权、可追溯的技术秘密管理措施。

品牌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商标是企业品牌价值的主要承载载体，企业的商标管理体系通常包括确权、运用和维权等方面，需要重点关注品牌设计、商标申请注册续展、标志印刷与使用规范以及市场监测维权等环节。

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人员设置

知识产权管理都门的组织架构通常有三种模式，不同企业应根据自发展阶段、知识产权管理需求等因素综合决定。

第一种模式，企业设置独立的知识产权部门作为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企业法律合规部门以及其他 业务部平级，综合管理企业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一应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由于此种模式下，知识产权管理 部门的层级较高，可直接参与企业的高层决策，并与其他业务部门对接，知识产权管理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处于 更重要且灵活的地位，但正是由于此种模式需统一管理企业专利申请、专利运用、知识产权维权等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务，其成本也相对较高。

第二种模式，企业于研发部门下设置知识产权部门，通常负责处理专利与著作权相关事务，而商标事务则由法律合规部门负责。此种模式下，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密切关注企业产品技术研发，更有利于产品初期设计与专利申请，但由于此种模式下知识产权

部门隶属于研发部门，层级较低且专注于技术研发，或不利于企业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与运用，企业可以考虑完善管理办法以协同知识产权部门与法律合规部门，同时确保企业是指产权部门可以直接参与企业高层决策，从而对企业知识产权进行整体管理。

第三种模式，企业设置大法务部门，将知识产权部门下设于企业法律合规部门。此种模式能更高效地协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与法律合规工作，解决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例如从法律角度应对知识产权投诉或诉讼，但知识产权部门可能缺乏对企业实际技术的关注，难以紧密跟踪企业研发动向。因此，此种模式下，确保知识产权部门与研发部门的对接尤为重要。

对于较为成熟或规模较大的企业，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岗位并调配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是必不可少的。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以及企业知识产权的需求与定位调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内部的人员。例如，根据企业产品技术领域划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同小组负责企业不同研发线。

通常来说，企业可设三类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即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工程师以及法律合规相关人员。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参与制定企业整体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策略。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决策对于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规避与日常管理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工程师应熟悉知识产权业务，负责执行具

体的知识产权管理事务，同时与企业研发人员对接以跟踪企业产品技术研发，为研发部门提供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技术信息。法律合规相关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项法律工作，协同企业法律合规部门，尽可能监督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风险，例如初步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管理专利许可转让文件等。

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制度制定

一般而言，知识产权合规制度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员工相关事项：主要包括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安排以及保密。企业可通过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协议以及经内部公示的规章制度等方式，约定职务成果的范围以及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发明创造人员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在保密领域，企业可通过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内部保密规章制度等文件明确员工的保密义务，必要时还可与员工约定竞业限制和补偿条款。此外在员工入职后和离职前，企业有必要对其相关的知识产权情况开展调查确认，并要求其签署相关文件予以确认或陈述保证，从而尽可能规避风险。

（2）市场营销与宣传：企业在正式开展市场营销与宣传行为前，宜将目标市场以及潜在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纳入市场调研中，将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优势以及知识产权风险作为考量因素之一。在正式开展市场营销与宣传过程中，则应当重视品牌命名商标布局、注重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中的知识产权合规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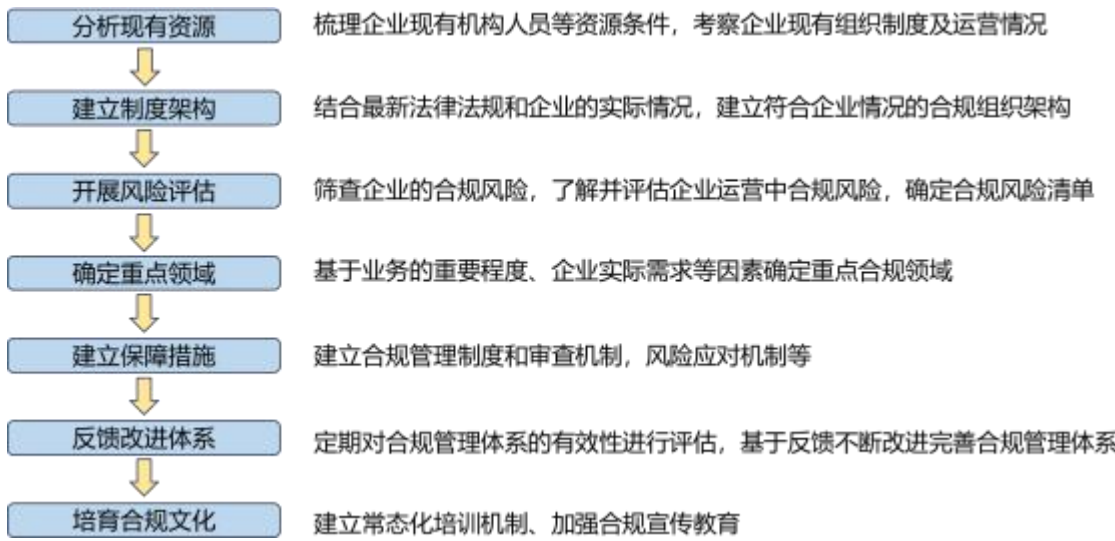
用。

（3）研发相关事项：研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管理重点在于结合企业自身的产品研发流程，形成一套有序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使相关研发成果及时准确地通过适当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等）得到保护。企业的产品研发流程应当确保留存可追溯的研发档案，作为未来维权以及不侵权抗辩的重要依据。此外，企业在研发过程中还需要注意避免不当使用未经授权的技术平台或研发工具等知识产权风险。

（4）生产及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中需采取措施或制定制度对核心技术、工艺、品牌或商标予以必要保护，在外部贴牌或代工合作的场景中，此类知识产权风险尤甚。在对外采购以及供应链管理的过程中，应当通过机制调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等方式，尽可能避免引入外部的知识产权风险。

（5）合同管理及争议解决：对于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合同，企业应当建立标准合同或标准条款库，并形成明确的合同审核标准以及审批流程，避免发生知识产权权属约定不明或重大流失。针对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有序安排内部调查、决策以及引入外部律师参与争议解决。

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流程包括：分析现有资源、建立制度架构、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重点领域、建立保障措施、反馈改进体系、培育合规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四、知识产权合规制度文本

从制度文本的具体形式出发，知识产权合规制度体系通常由原则性制度、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指南与流程、制度配套文件以及合规管理台账组成，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原则性制度：该制度内关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原则性、总体性的管理制度，通常涵盖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权限的设置，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的规划、产生、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处理、经营、维护、维权以及纠纷应对等方面的基本规则。

2. 专项合规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关于企业特定类别知识产权的细化管理制度，例如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版权管理办法、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等。

3. 工作指南及流程：该制度是关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的流程性规则或指南，例如专利申请流程，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放弃流程，商标申请流程，著作权登记流程等。

4. 制度配套文件：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中，需要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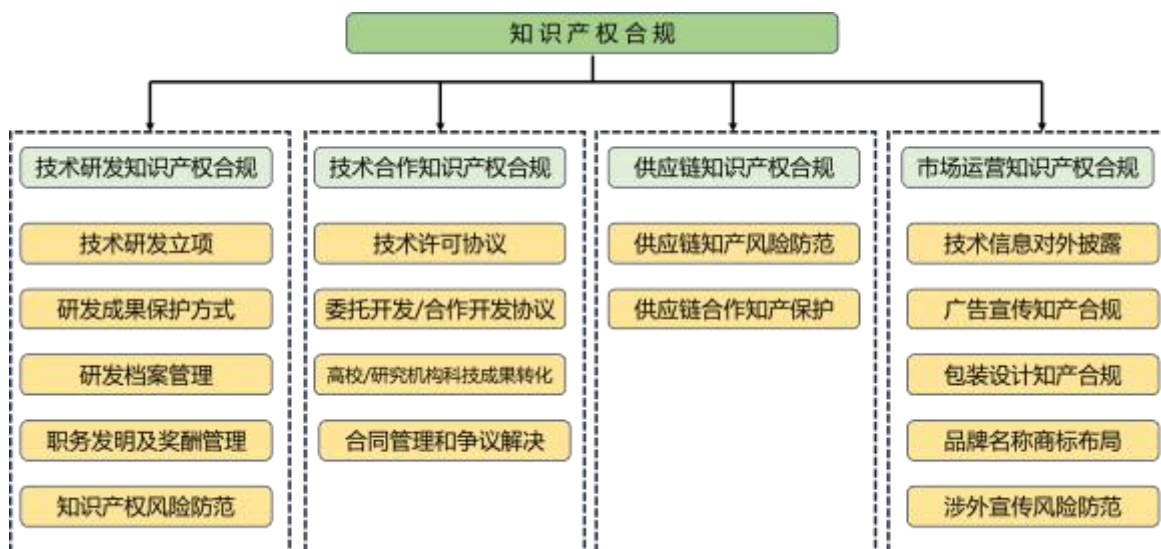
计相关制度的配套文件（尤其是涉及职务成果知 识产权归属及奖励报酬等员工相关事宜时）以实现管理机制闭环，例如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及保密。

承诺书，以及在员工入职知识产权背景调查、离职（调动）核查、专利奖酬发放领取确认等方面需要的配套文件。

5. 合规管理台账：该台账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所需的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管理台账、商标管理台账、著作权管理台账、知识产权纠纷管理台账等。

五、知识产权管理具体实施

企业应基于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履行，在技术研发、合作、采购、市场运营等各环节实施必要的审查，保留成文信息。



（一）知识产权获取

1. 专利

确保专利质量得到管控，适当时设定内部评价准则；在申请

专利前进行必要的检索和分析，以评价获得专利权的前景和可实现的价值；保障发明创造人员的署名权。

2. 技术秘密

通过遴选、密级划分等方式确定技术秘密的范围、保密事项等；明确技术秘密的接触范围、流转要求和存证方式。

3. 商标

针对商标重要程度、使用范围和保护需求开展分析，进行商标策划；对拟注册商标进行查询和分析；检测已注册和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其指定的使用范围是否覆盖企业现有及未来的业务范围。

4. 著作权

适时办理作品登记；明确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属；保留作品创作过程的记录；保障作品作者的署名权。

（二）知识产权维护

建立知识产权分类管理档案，进行日常维护；知识产权权属变更与放弃；宜进行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宜建立知识产权会计核算档案，有条件的定期对知识产权的成本和知识产权的产出效益进行核算；宜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的资料加以保管，包括宣传、广告、促销、包装、说明书等；宜进行知识产权分级管理；应保留有关知识产权维护的成文信息，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三）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1. 专利转让、许可交易合规审查

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前制定许可或转让方案，根据相关方要求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或登记程序；知识产权进行许可时，可对许可使用中的增值部分进行预先评估或约定归属。

2. 投融资合规审查

开展投融资活动前，对投融资活动对象涉及的知识产权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风险和价值；在境外投资前，针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风险分析。

3. 风险管理和争议处理

审查企业拟实施的技术项目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并提供相应的合规建议，如果不侵犯专利权，则提供相应合规分析意见；如果存在侵权风险，则可向企业提供技术规避方案，助力企业实现项目专利合规。

4. 争议处理

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适时提出应对方案，在处理是指产权纠纷时，评估通过协商、诉讼、仲裁、调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企业的影响，选取事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四）知识产权管理

1. 立项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分析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例如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

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商标权利人信息、作品和作品元素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信息等；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项目对应产品和 / 或技术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方案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针对重大项目与项目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具体保密内容、范围等。

2. 研发、设计、创作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应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将分析结果、预防方案作为研发、设计、创作的依据；制定研发策略或涉及创作方案时，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督促研发、设计、创作人员妥善记录、及时报告研发、设计、创作成果，并对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明确保护方式和权属，适时形成知识产权；定期监控研发、设计、创作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在项目的重要节点，及时开展商业秘密遴选、分级等工作。

3. 采购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识别拟采购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情况，必要时收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并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对于存在风险的应在相应风险消除或采取有效风险应对措施后进行采购；做好供方信息、进货渠道、进价策略等信息资料的管理和保密；遴选有

资质的、具有专业能力的机构和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对服务内容、质量 等进行评估并建立反馈调整机制；在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内容。

4. 生产和服务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意发现有知识产权价值的创新成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对于生产过程中不宜对外公开 的操作规程、各种报表和试验记录、检验检测记录等，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揽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加工业务时，注意规避对外加工业务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明确双方知识产权权利义务、保密责任。

5. 销售和售后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对产品即将投放的市场进行同类产品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分析，防止遭遇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对境外提供产品和服务前，还应调查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了解行业相关诉讼，分析可能涉及的知 识产权风险，适时在目的地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正确使用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等知识产权标志，对 消费者和有关市场主体进行必要提醒；建立产品销售市场监控机制，多渠道地监控同类产品的市场情况；对发现侵权的，应当进行重点信息收集，必要时进行公证。

6. 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对合同或要约中有关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合规审查；检索与分析、预警、申请、诉讼、侵权调查与鉴定、管理咨询等知识产权

对外委托业务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侵权责任承担等；由外部供方提供过程、产品、服务、开展销售活动以及对外协作合同中，应视合同性质对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救济方式、许可使用范围、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三、政策咨询

政策咨询——开办与注销

申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包括使用“实业”、“发展”等行业用语）的企业名称，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名称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承载着价值信誉，蕴含着名牌形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在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在公众认知中，名称中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通常资本雄厚、跨地域经营；名称中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包括使用“实业”、“发展”等行业用语，下同）的企业，通常跨行业经营，且在一定范围内其字号也不能再被其他行业的企业使用，是企业能够多元化发展的体现。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名称字号保护、提升名称商誉价值，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避免名称资源被滥用，防止误导公众，《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关于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企业名称的规定进行了细化。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据此，《实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明确，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一是本企业为已经设立登记的企业法人，二是本企业分别在3个以上（含3个）省级行政区域内投资设立公司，三是该3个以上公司的字号都与本企业的字号相同，并且已经经营1年以上。这也说明，新设企业因刚进入市场经营，尚未形成市场影响力，一般不可以直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而是需要经营一定时期、形成一定规模且字号具有一定影响力之后，才能通过变更名称的方式“去掉”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需要注意的是，变更后的企业名称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据此，《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明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经营特点，以体现企业的综合经营：一是本企业为已经注册登记的法人，且经营范围跨5个以上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二是本企业投资设立3个以上与本公司字号相同的公司，且全部经营1年以上；三是本企业投资的3个以上公司的行业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门类。这表明，与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类似，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企业名称也是通过变更名称的方式“去掉”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需要注意的是，变更后的企业名称还应当同时与企业所在地同一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

不相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如果同时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还应当与企业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字号不相同。

组建集团或冠以企业集团名称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在公众认知中，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集团）”字样的企业，通常经营规模较大、竞争实力较强。为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名称使用，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防止误导公众，《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关于在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集团）”字样的规定进行了细化。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控股企业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一致。控股企业可以在其名称的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明确，企业法人组建集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本企业已登记注册；二是本企业法人控股3家以上企业法人。第十八条规定，企业集团名称应当与企业集团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经企业集团母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以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如何办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可以在确定公司名称、股东后，进入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http://qydj.scjg.tj.gov.cn/yctReg/index.html>）”按照网页提示进行企业名称申报及营业执照设立登记。（详见企业设立流程）

一、企业设立流程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http://qydj.scjg.tj.gov.cn/yctReg/index.html>）”。（请使用最新版谷歌浏览器登录），注册个人用户名和密码。

（一）点击“我要开办”-“新开办”-选择“市场主体类型”。

（二）选择需要办理的登记业务和增值业务，点击“开始办理”，然后进行名称申报，企业名称由四部分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

（三）保存后输入投资人（股东）的信息，股东的类型：如果是个人请选择中国大陆自然人股东，如果是其他的公司或单位，请选择企业法人股东。（企业开办一窗通注册名称完成后可直接开始企业设立，无须更换网站）

名称申报成功后，点击设立登记，填写拟设立企业相关基本信息及人员信息→填写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等人员基本信息→上传相应的证件照片→提交全部材料等待初步审核。（上报前，相关人员需在支付宝 APP 上实名认证。）

初审通过后，申请人的手机上会收到审核通过的信息，申请人需要再次登录“天津市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我的业务”-选择签名方式-选择电子签名，提示信息会发送到需要签名的所有人员的手机上，提醒需要签署的人员完成实名认证。

电子签名操作指南：先选择电子签名，系统会向需要签署的人员推送短信，手机下载安装“津心办”APP，手机登录“津心办”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完成后，等待系统复核通过。复核通过后（业务状态显示“待发照”），法定代表人登录“津心办”，点击主页最下方“旗舰店”，访问“市市场监管委”-“文件签署”-“领取执照”，获取执照领取码，经办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领照码到发证窗口领取营业执照。（若市民在平台中选择邮寄服务，无需查看领取码，等待邮政 EMS 送件即可）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首次申领公章怎么办

一、企业首次申请公章

2019年1月起，新开办企业可申领一套免费公章。

（一）申请途径：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申请。

（二）申请流程：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申请新开办企业时，选择“公章刻章”联办事项，选择刻章网点和取章方式，申领政府提供的免费公章一套。新开办企业设立完成后，由所选的刻章网点为其刻制公章，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二、个体工商户首次申请公章

（一）申请途径：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申请（自费）。

（二）申请流程：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申请新开办个体工商户时，选择“公章刻章预约”联办事项，登记意向刻章网点和所需公章类型。个体工商户设立完成后，与意向刻章网点联系，沟通所需公章材质、价格、取章方式等信息，达成一致后由刻章网点为其刻制公章。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申领公章电子印章应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第九条 单位申请制发电子公章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依法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

（二）有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应当提供上级或者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本人办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联系方式；

（五）需要制作包含外文或者少数民族文字电子公章的，应当提供经本单位确认的翻译文本。

电子营业执照怎么下载

一、下载方式

经营主体可在微信、支付宝上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也可通过在微信、支付宝上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选择“便民服务”，再搜索“电子营业执照”，跳转到“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通过实名认证，即可领取并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也可现场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扫码领取并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二、下载人员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下简称“法定代表人”）可以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领照后，可以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办事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并使用。

公司档案怎么查询

凡是本市范围内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市场主体(不含个体工商户)、律师和破产管理人均可登录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系统申请查询。

查询人可通过点击“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s://scjg.tj.gov.cn>) 中“在线服务——综合查询 1——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系统”, 或点击底部滚动条“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链接登录。

不能使用民宅起照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不得将下列场所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规定，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的居住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的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

（三）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和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住所（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企业注销业务怎么办

一、线上方式

（一）办理渠道：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的“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

（二）申请条件：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可选择3种注销登记方式。

1.一般注销：企业因解散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

2.简易注销：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且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行政处罚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有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法院裁决注销：企业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

（三）申请材料：见附件1。

（四）注销流程

1.一般注销

（1）申请人登录“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依次点选“公告-开始办理”-“一般注销公告”；

（2）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清算组备案并公告后，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发布债权人公告或者自行通过报纸刊登债权人公告。公司、合伙企业公告期为 45 个自然日,个人独资企业的公告期为 60 个自然日；

（3）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申请人可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点选“注销申请-开始办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4）待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人进行线上电子签名，或者携带注销所需材料到登记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签名，完成注销登记。

2.简易注销

（1）申请人登录“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依次点选“公告-开始办理”-“简易注销公告”；

（2）根据系统提示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20 个自然日；

（3）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申请人可在 20 日内登录“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点选“注销申请-开始办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4) 待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人进行线上电子签名，或者携带注销所需材料到登记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签名，完成注销登记。

3.法院裁决注销

(1) 申请人登录“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点选“法院裁决注销-开始办理”，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

(2) 待系统审核通过后，申请人进行线上电子签名，或者携带注销所需材料到登记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签名，完成注销登记。

二、线下方式

(一) 办理渠道：公告程序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的“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或者报纸完成，公告完成后可通过登记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注销登记。

(二)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同线上方式。

(三) 注销流程

1. 申请人登录“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完成一般注销公告或者简易注销公告；

2. 申请人携带注销所需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到登记地政务服务大厅，按照窗口人员指引办理注销登记；

3. 办理法院裁决注销的，免于公告程序，申请人携带注销所需材料和法院相关文书，到登记地政务服务大厅，按照窗口人员指引办理注销登记。

附件 1:

企业注销申请材料

一、公司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注销

除前述注销登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通过报纸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3.合并/分立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注: 1.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 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 但是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先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2.因合并(分立)申请注销登记, 应当自合并(分立)公告之日起45 日后。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7项材料。

2.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四、合伙企业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

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

2.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五、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2.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政策咨询——经营与发展

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保费时,如何进行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用人单位可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工资申报业务。

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每年1月通过“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申报当年缴费工资,其他业务均通过“年度缴费工资调整”功能申报。

使用电子税务局的,通过“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及调整”功能申报。



如何查验增值税发票

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 应下载安装根目录证书文件, 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具体种类包括:

1.可以查验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 包括:

- (1)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3)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 (4)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5)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6)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2.可以查验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包括:

- (1)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 (3)增值税专用发票

(4)增值税普通发票

除上述发票类型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查验途径可咨询开具发票所在地各省 12366 核实具体查询途径。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

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四、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企业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享受该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只需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信息系统将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纳税人确认即可完成申报，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1.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 2.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 3.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需要强调的是：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变更退（免）税办法的， 应如何处理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文件依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第三条规定。

数电发票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一）月初赋额调整

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赋额临时调整

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 1：2024 年 8 月初成立的 A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

情形一：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600 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情形二：2024 年 8 月中旬，A 公司销售额增加，至 8 月 20 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 580 万元，未触发信息系统临时调整。8 月 21 日，A 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 1 份金额为 200 万元的数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 780 万元（达到

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 A 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

（三）赋额定期调整

赋额定期调整是指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 2：2023 年 7 月初成立的 B 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 750 万元。根据 B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7 月至 12 月各月发票额度的使用情况，2024 年 1 月初信息系统将其当月发票总额度调整至 850 万元。

（四）人工赋额调整

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 3：C 公司 2024 年 7 月初发票总额度为 750 万元，因销售额增加，信息系统为 C 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900 万元，但仍无法满足 C 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 1200 万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 C 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的，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果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和个人所得税 APP 查询、下载、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票据类别、发票来源、票种、发票号码等条件，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发票相关信息。自然人可以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 个人票夹查看、下载、导出、拒收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红字发票提醒等功能。

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地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对于取得多种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其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

纳税信用评价方式有哪些

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规定: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九）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规定：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新设立企业。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如何查询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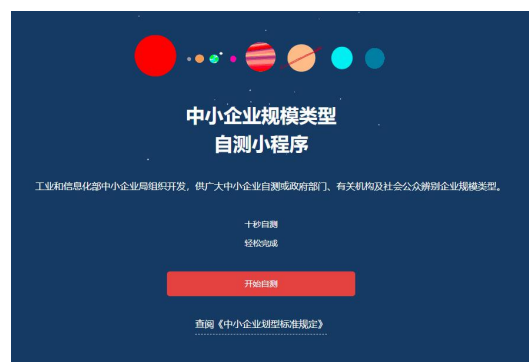
标准查询渠道为公开的，涉及标准查询请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std.samr.gov.cn/>）上检索。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作为“一站式”枢纽，整合了国内外标准数据，支持跨类型检索。



中小企业怎么确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企业可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网，底部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https://www.miit.gov.cn/jgsj/qyj/>）。政府部门一般不为企业出具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认定的相关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及所需材料

一、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所需材料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三）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

（五）科技成果转化材料；

（六）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七）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

（八）生产批文；

（九）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

（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十一）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十二）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十三）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十四）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企业怎么为员工申请积分落户

一、居住证积分申报条件

根据《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条 居住证持有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积分落户：

（一）在境内具有合法有效户籍身份；

（二）持有有效的天津市居住证；

（三）被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招用，或者在本市投资办企业；

（四）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在本市依法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或者自2014年1月1日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制度实施以来累计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年，申请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未同时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保缴费，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五）居住证积分达到当期申报指导分值（申报指导分值可随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二、居住证积分申报时间

根据《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居住证积分落户一般每年分两期申报，第一期 of 1

至4月，截止日期为4月30日，第二期为7至10月，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调整申报期次和时间。

三、居住证积分申报渠道

根据《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居住证积分落户通过天津市居住证积分联办系统（以下简称“联办系统”）实行网上办理，各相关办理部门应于申报期开始前，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居住证积分专栏公布积分落户政策和当期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经办流程、所需材料清单等，申请人根据要求并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准备相应材料，提交所在用人单位统一申报。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居住证积分专栏注册、登录后，准确填写申请人信息并进行网上测评，测评结果达到当期申报指导分值的，根据申请人情况上传相应材料并提请审核。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四、居住证积分申报流程

居住证积分实行全程网上办理，申请单位和申请人申办流程为：单位注册→填写申请人信息→网上测评→上传材料→提交审核。联办部门经办流程为：审核受理（补正）→确认分值→公布（复核）分值→公示入户名单→发放准迁证。

信息来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居住证积分专栏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系统

根据《天津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指南(2.0 版)》的有关要求。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统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务服务平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经办（以下简称系统）。系统可以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www.12333.gov.cn）入口登录。系统首页“办事流程”栏目公开发布《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技能培训”栏目公开发布《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常见问题解答 V1.0》《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常见问题 V1.1》，外国人聘用单位应设专职岗位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经办人员应首先熟悉上述内容，了解相关政策。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怎么申报

依据：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一、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通过电脑端访问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在“特色服务”中进入“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在“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中找到“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点击“事项办理”，进入“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进行申报。

网上申报的用人单位，未进行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的，应先在“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办理统一身份认证注册。

（二）窗口申报

用人单位需要在窗口申报的，应向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所在地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

窗口申报的用人单位，未进行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的，应先在“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办理统一身份认证注册。因特殊情况未能成功注册的，需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中填写统一身份认证注册信息。

用人单位因注销需提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须到窗口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网上申报

登录“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按要求上传《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申报的残疾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上传在编说明。

（二）窗口申报

-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原件）。
- 2.《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3.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存在以下情况的，还需要提供下列材料：
 - （1）申报的残疾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提供在编说明（原件）。
 - （2）因单位注销需提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还须提供《注销业务申请书》（原件）。
 - （3）工资、社保、医保数据未能比对成功的，还需提供工资凭证、社保凭证、医保凭证。
 - （4）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就业见习政策

一、申报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在本市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一是成立满3年，信用良好，参保职工人数10人及以上（不包括派遣员工），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具备留用就业见习人员的条件。二是提供的见习岗位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和青年群体就业能力提升需要，其中科研类、管理类、技术类岗位数量不低于总见习岗位的30%。三是具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有完善的就业见习管理制度，安排本单位专人负责就业见习工作。四是配备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的职工作为带教人员全程带教，每名带教人员同时带教见习人员不超过2人。

二、哪些人员可以参加就业见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一次就业见习：一是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年度1月1日至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二是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三是在本市登记失业的本市户籍16至24岁失业青年。

有两段及以上学习经历的高校在校生，以最后一段学习经历作为申请参加就业见习的条件。

三、就业见习政策主要有哪些优化调整内容

新政策主要进行了四方面调整：一是将见习生活费补贴标准由本市最低工资的 80%提高到定额 2000 元。二是更加注重见习留用导向，对上一年度就业见习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留用奖励标准由每人 3000 元提高至 4500 元。三是优化见习活动经办流程，就业见习基地发布见习岗位信息、见习人员报名参加就业见习、补贴申请审核均实现线上经办。四是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活动，要求就业见习基地当期接收见习人员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 30%，事业单位不超过 20%，同时明确了见习基地监督检查的方式和内容。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对象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对象包括个人和小微企业。

二、个人和小微企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条件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3. 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4.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创业担保贷款的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400 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四、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 2 年。经办银行认可，可展期 1 次，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创业担保贷款如何贴息，贴息多少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方式。借款人开始付息后，经办银行按季度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后，向人社部门申请贴息资金，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贴息资金。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贴息。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策咨询——资质与资格

食品经营许可证怎么办理

一、申请条件

根据《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根据《天津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区市场监管局或其委托的市场监管所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另行提供）；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 and 操作流程等文件（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无需提供操作流程）；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食品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提供仓库的具体地址。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或上一级供货商的合作协议（合同），上一级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指定或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指定（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

三、办理渠道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首页搜索栏中输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在检索结果中点击相关事项，查看办理指南并进行在线办理。

办理渠道信息来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怎么办理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二、办事条件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3、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每次重新安装后、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向使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4、车用气瓶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5、国家命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性能或者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不予办理使用登记。

三、申请材料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定期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明（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7、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8、《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四、申办方式

网上办理（天津市政务一网通）；线下办理（区级市场监管局）

五、办事流程

申请和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

六、办理期限

承诺 4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

七、收费标准

否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怎么办理

一、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

(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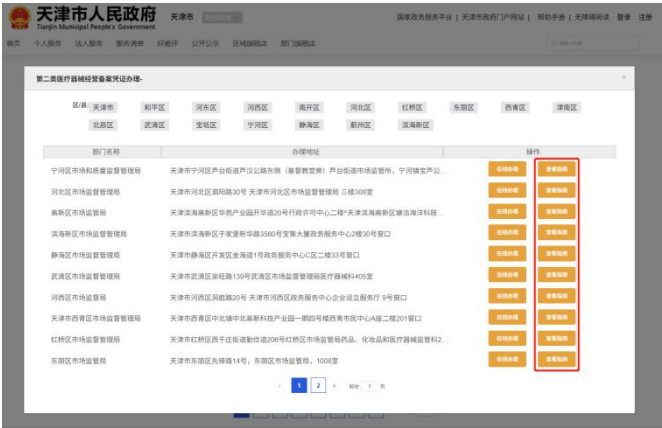
(六)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制度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请材料

具体申请材料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查询路径为：



河东区为企业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三、办理渠道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首页搜索栏中输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办理”，在检索结果中点击相关事项，查看办理指南并进行在线办理。

信息来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

商业特许经营受理条件及办理渠道

一、申请条件

（一）《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二）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二、办理渠道

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进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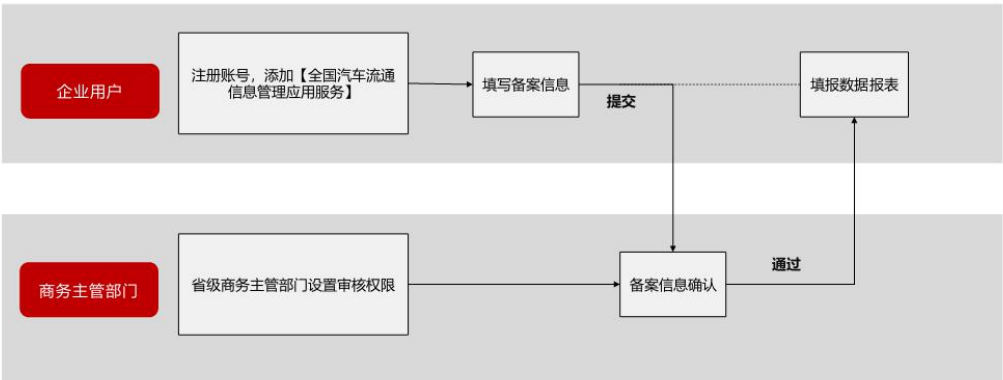
二手车经营主体怎么备案

一、申请条件

（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二）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

二、企业备案流程



三、新企业注册备案

进入商务部官网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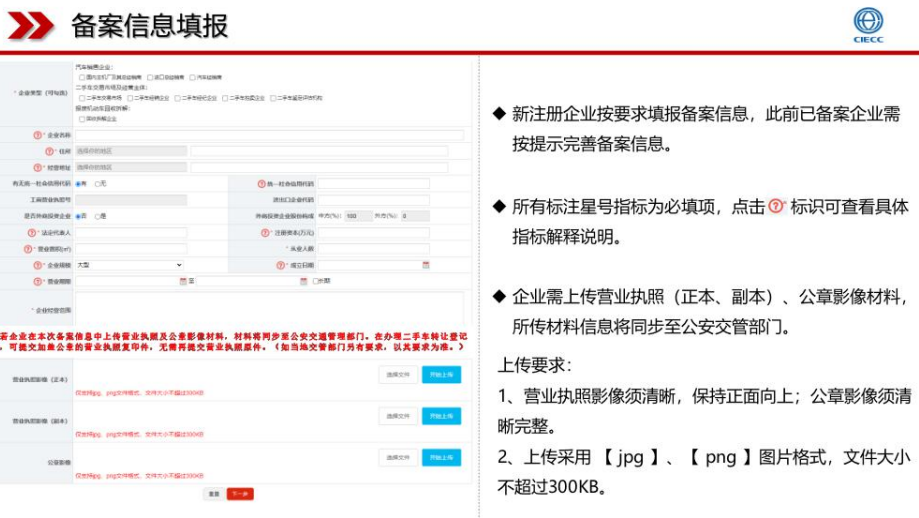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或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首页（<http://bfqc.scjss.mofcom.gov.cn/login>），进入企业端，注册企业账号。

注册完成后登录，点击增加应用，申请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申请成功后回到首页点击进入应用填报备案信息。



进入商务部官网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或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首页 (<http://bfqc.scjss.mofcom.gov.cn/login>)，进入企业端，注册企业账号。
注册完成后登录，点击**增加应用**，申请**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申请成功后回到首页点击**进入应用**填报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填报。



若企业类型选择国内主机厂及其总经销商、进口总经销商、汽车经销商中一种或多种，则需填报汽车销售企业备案信息。
其中“授权情况”仅国内主机厂及其总经销商、进口总经销商两类企业填写。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 备案信息填报

汽车贸易企业备案信息

选择: A B C D F G H J K L M N O Q R S T W X Y Z

品牌: 奔驰 宝马 保时捷迈凯恩 奥迪等 吉利 特斯拉 比亚迪 其他

二手车 进口次数

1. 授权品牌

2. 授权数量(个)

3. 分公司数量(个) 0 最多可添加3条。如需增加，请点击“+”。

4. 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必填)

供应国内企业名称	授权品牌	所在城市	使用牌照	证件
分公司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必填)	公司名称	公司电话	所在城市	经营地址

+ 新增一条 + 删除一条

企业在备案信息中增加授权或非授权品牌，未添加无法正常填报月报数据。

品牌和下方对应生产商均需选择，如果品牌列表中无所需品牌或生产商，请到品牌管理-新车品牌管理/新车生产商中进行添加。

» 备案信息填报

二手车企业备案信息	
* 市场监管及服务人员	仅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写
* 场地面积(m²)	仅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写
有无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 有 ☐ 无
有无二手车出口:	☐ 有 ☐ 无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仅二手车拍卖企业填写
分支机构数	0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操作

[上一步](#) [下一步](#)

若企业类型选择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经纪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中的一种或多种，则需填报二手车企业备案信息。

根据企业类型选择情况，按照文字提示填写对应指标项内容。

四、备案信息审核

» 备案信息审核

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必填)
经营范围	所属国家或地区(必填)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元)
营业期限(yr)	从属人数(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
行业名称	
申报状态	录入/通过

- ◆ 企业备案信息提交后，需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应用系统设置操作权限）。
- ◆ 状态显示“**确认通过**”的企业可继续操作其他功能操作，并支持**打印**备案信息表。
- ◆ 关于确认操作部门、确认时效、确认结果等问题请咨询**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五、备案信息变更

» 备案信息变更



企业备案信息处于“确认通过”状态

企业信息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泰达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 二手车交易市场 二手车经销企业 二手车维修企业 汽车维修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0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123456789
营业期限	2012-01-01 至 2022-12-31	外商投资企业代码: 123456789
法定代表人	张三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结构: 中方(%) 10 外方(%) 0.0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 二手车经纪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某某路某某号	从业人员数(人): 1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某某路某某号	成立日期: 2012-01-01
审核状态	确认通过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 汽车维修; 二手车经纪

汽车服务企业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

企业备案信息可通过点击右上角“变更”重新编辑备案信息内容。无论是否有内容改动，提交后信息状态变为“已变更”，已变更的备案信息需要商务主管部门重新确认。

六、新增车辆品牌和生产商

» 新增车辆品牌和生产商



品牌信息

* 品牌中文名称	
* 品牌英文名称	
* 品牌拼音	
* 所属国家	请选择
所属品牌	请选择
品牌标识	

选择文件 开始上市

序号	厂商名称	英文名称	厂商简称	所属国家	图标	操作
+ 添加新厂商 + 从已有厂商列表中选择						

返回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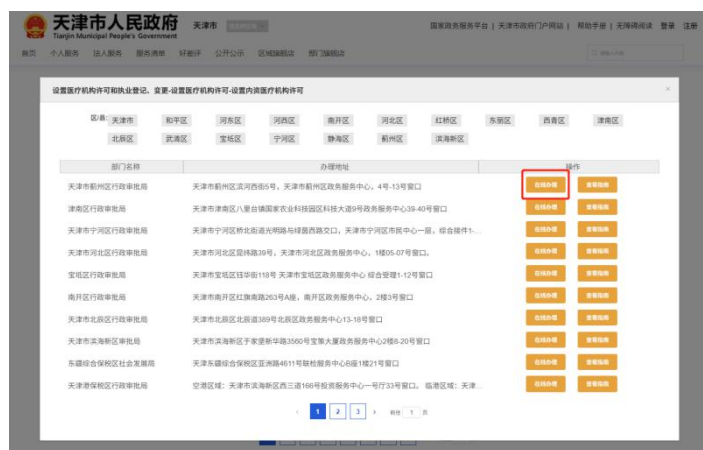
- ◆ 按指标添加品牌信息和生产商信息，添加后等待系统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备案信息中选择。
- ◆ 添加前请先确认授权品牌/非授权品牌列表中是否存在所需品牌和生产商，如有请直接选择。
- ◆ 新增品牌必须添加新生产商或关联生产商，请先确认已有厂商列表中是否存在对应厂商，若没有，请添加新厂商。

申请条件信息来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怎么办理

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搜索栏中输入“医疗机构许可”等有关内容，在查询结果中查看办理指南，可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网上办理。



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流程步骤

一、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竣工已验收合格，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五方责任主体已完成竣工报告。

（二）满足申请材料的要求范围，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填写详细完整，签章有效。

（三）住建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实施质量监督，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申请材料

（一）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住建执法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三、办理渠道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搜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办理。

四、如何区分市管或区管项目

按照《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的通知》（津建办〔2018〕50号）要求，下放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项如下：

（一）下放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管理。对辖区内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基础设施项目，各区负责工程立项、可研、初设等前期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投资计划管理。

（二）下放房地产开发项目前期管理。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地产开发建设方案和商品房建设计划管理，负责对单独选址的非经营性公建的立项、可研、投资计划等前期管理。

（三）调整市、区建设项目管理事项。

1.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和跨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等线性工程建设管理。承担上级部门确定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以外的其他项目，全部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区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3.滨海新区负责本辖区内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对涉及滨海新区跨区域项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滨海新区实际情况，统筹确定管理权限。

（四）各区要针对下放建设项目管理事项，进一步充实建设管理队伍力量，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完善管理机制，提升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水平。

五、市、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督程序，实行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六、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要加大对各区建设项目指导，特别是对各区高大难深项目要建立管理机制，确保质量安全。

七、本通知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可参考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网页链接：

<https://zwfw.tj.gov.cn/#/operatingInstruction?taskCode=fe9235a1-e770-4e1e-886f-f3072196205a>

其中包含办理流程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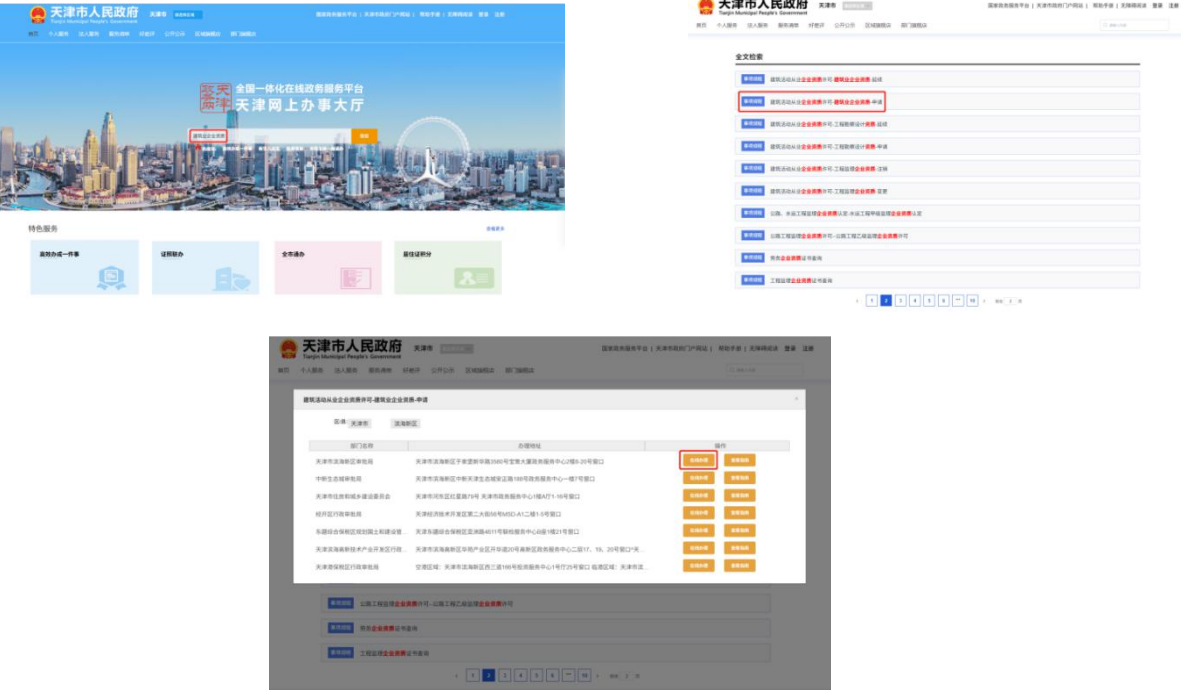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怎么办理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搜索“建筑业企业资质”-点击进入“建筑活动从业企业资质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选择“天津市”或“滨海新区”，点击在线办理-通过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法人身份登录-后跳转至天津智慧住房建设综合服务平台（<https://szzj.zfcxjs.tj.gov.cn:30479/home/homePage>）-选择“我要办事”-点击对应事项-填报信息。

信息来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

具体问题可参考办事指南或咨询业务办理窗口。



物业服务合同怎么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项目备案流程：“天津智慧住房建设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szzj.zfcxjs.tj.gov.cn:30479/>）”--“我要办事”--“房屋日常管理服务”--“前期物业管理备案”点击在线办理--通过“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选择法人身份登录，按提示上传备案要件即可。（注：正式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需到区住建委物业科办理）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怎么办理

一、申请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并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三)生活废弃物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收集工具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四)生活废弃物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车辆应当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五)有与取得生活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签订的处置协议;

(六)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七)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八)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存放场所。

注: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清

单的通知》（津职转办发【2021】11号），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滨海新区、东丽区范围内注册企业在上述区域开展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

二、申请材料

（一）天津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申请人无需提交))；

（三）中标通知书；

（四）经营服务协议书。

三、办理渠道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搜索“生活垃圾”--点击“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点击“在线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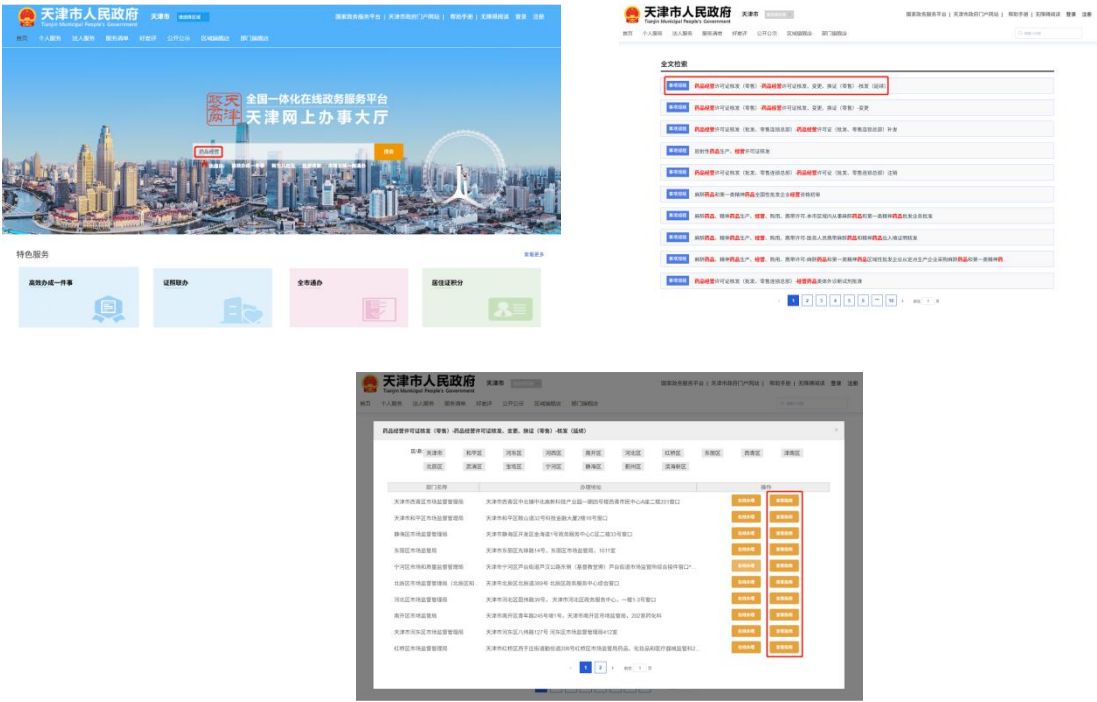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怎么办

一、申请条件

-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管理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申请材料

具体申请材料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查询路径为：



三、办理渠道

登 录 “ 天 津 网 上 办 事 大 厅 ” （ 网 址：
<https://zwfw.tj.gov.cn/#/home>）——搜索关键字“药品经营”——点
击“在线办理”。

信息来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

环评手续怎么办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3.公众参与说明（仅针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如有不宜公开信息）。

（二）如何判定建设项目环评类别？

生态环境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结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许可

（一）办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 1.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3.公众参与说明（仅针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如有不宜公开信息）。

（二）哪些项目应办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评？

生态环境部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名录》中已明确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跨海桥梁工程等 11 类海洋工程的环评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应在何时完成？

原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如何访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

1.互联网环境下通过输入网址直接访问：

<https://beian.china-eia.com/a/login>。

2.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tj.gov.cn>）首页，点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通过链接跳转访问。详

细的办理要件可以参考：

<https://zwfw.tj.gov.cn/#/operatingInstruction?taskCode=585345a0-c1d7-4f19-8160-fe9af89b188c>

其他未尽事宜，建议企业可联系所在区政务服务部门咨询办理。

如何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企业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延续

一、要件明细

- （一）《道路运输政务服务变更申请表》；
-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二、注意事项

（一）如提供复印件请用 A4 纸，一件一印并加盖申请企业单位公章；

（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30 个工作日到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三）企业现有车辆数量及经营范围满足相应经营许可条件；车辆含大件运输特种设备的（“超”牌车辆），需提供特种设备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需与申请企业一致；

（四）领取新证时，收回原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电子证照无需收回。

三、办理渠道

线下申请：在注册地所属区相应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注册地为市内六区的，业务办理地点：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河东区红星路 79 号）。

线上申请：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网址：

<https://zwfw.tj.gov.cn/#/home>)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申请条件有哪些

一、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注册会计师数量(不包括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不低于 50 名；

（三）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已设立的分所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跨省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还需满足年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

二、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二）至少有 5 名注册会计师(不含分所负责人)；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设立许可怎么办理

一、申请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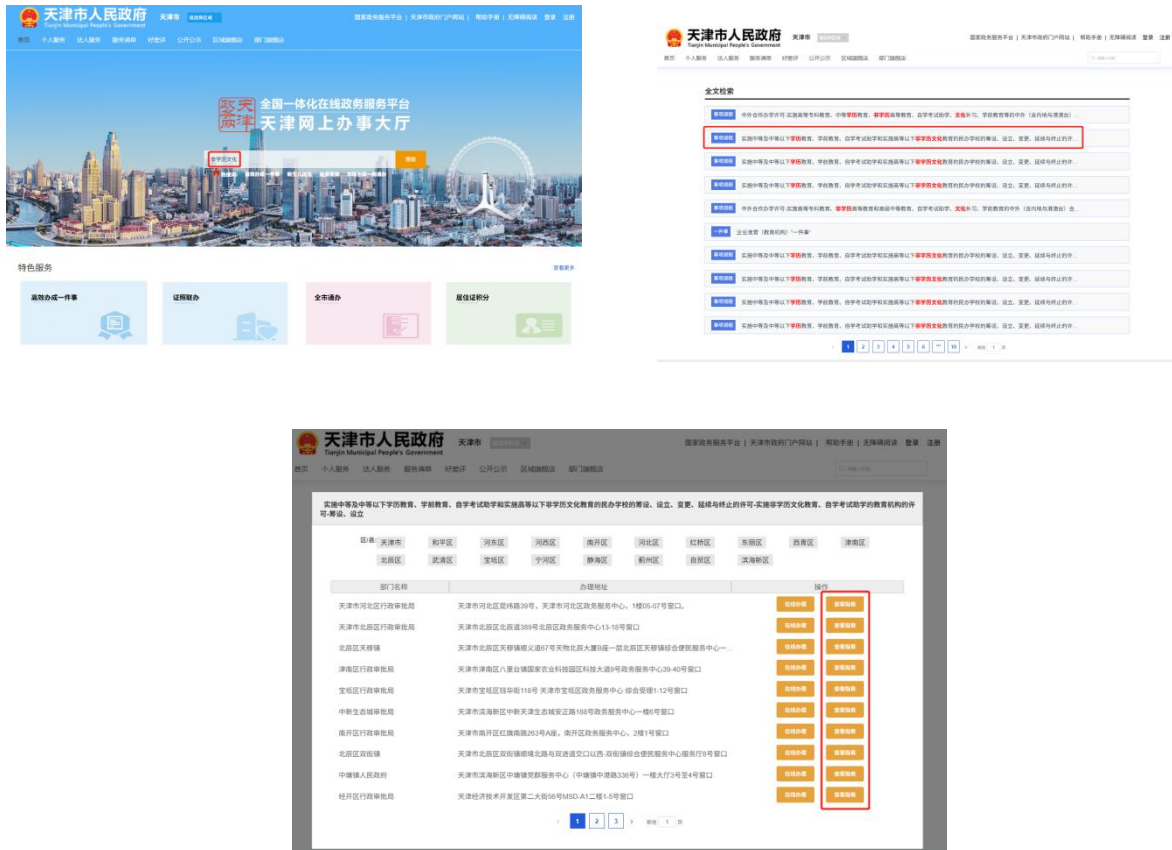
（二）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与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三）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举办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二、申请材料

具体申请材料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查询，查询路径为：



三、办理渠道

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搜索“非学历文化”——点击“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筹设、设立”——点击“在线办理”。

信息来源：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

电子口岸卡如何办理

天津海关官网→在线服务→电子口岸栏目项下，已发布有窗口办理、邮寄办理、企业入网无纸化及合作制卡代理点业务办理等指引，如有疑问可联系 022-85194004 咨询。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证书怎么获取

一、报名方式、报名条件、报名资格、报名网址、考试时间等信息从哪里查询？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执行，该通知在天津市住建委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下查询可见。

目前“安管人员”考试随时都可以报名，考试每月安排二次，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月的 15 日和 30 日（如遇节假日考试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报名人员须为符合报名资格的企业在职人员，按规定个人不能报考“安管人员”考核。企业可登录天津智慧住房建设综合服务平台（<https://szzj.zfcxjs.tj.gov.cn:30479>），在“企业人员服务-安管/特种考试报名栏目”进行报名。

二、考核合格后，如何核发“安管人员”电子证书？

考试合格后，按照准考证上的流程，企业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home>）申请办理“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资格证书核发-申请”业务，根据提交申请情况系统将自动完成审批。

三、审批通过后，如何下载“安管人员”电子证书？

审批通过后，安管人员本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登录

（个人账户）-我的应用-我的证照-津心办认证”进行查询、下载。

一级建造师证书怎么注册

一、注册条件

（一）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

（三）逾期申请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涉及继续教育问题，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取消公布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名单》（建市施函〔2015〕179号）相关要求，“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二、初始注册流程

个人注册申请—企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其他专业部门汇总、受理并审批—公告—生成电子注册证书。

三、延续注册流程

个人注册申请—企业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其他专业部门汇总、受理并审批—生成电子注册证书。

四、注册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一级建造师注册业务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事项，常见问题解答可登录中国建造师网（<https://www.coc.gov.cn/coc/>）查看首页右侧便捷服务一栏，咨询电话 010-88361866。

五、企业信息认证和企业信息修改业务

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息认证和企业信息修改业务咨询单位和电话为：天津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022-24312203。

二级建造师证书怎么注册

在本市考取的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人员，本人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home>)-搜索“建造师”-“建筑活动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许可-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同）”-选择办理部门-在线办理-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个人用户后-跳转至“天津市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http://125.36.183.224:8081/TjConstructor>）-按系统提示的“用户手册”要求，填报上传相应资料后，由注册企业同样流程（经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用户认证后-提取个人申报资料并补充完整后上传审核办理）。

人才相关政策

一、什么是人才公寓，哪些可以作为人才公寓

人才公寓通过改造或改建存量房、租购商品房、新建公寓房等多种渠道筹集。鼓励利用区内闲置的蓝白领公寓、酒店、商业办公用房、厂房等存量房进行改造，完善配套后作为人才公寓；支持政府、人才服务机构租赁、购买商品住房；积极推动政府筹建、用人单位自建、市场兴建人才公寓。

二、人才公寓应该符合的条件

1.人才公寓需具备基本的生活设施设备，满足人才日常生活、居住的基本需求，如床、桌椅、水电供应等。

2.人才公寓消防、安全符合相关的标准和管理规定，有基本的消防设施且能正常使用，房屋结构安全达标。

3.人才公寓需具备基本的封闭管理条件，如设置门禁或安保人员定时巡逻等。

4.人才公寓需位于河东区内交通相对便利、公共配套相对完善的区域，便于人才出行和日常生活。

5.人才公寓要有相对稳定的运营人员，制定基本的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入住、退租、日常管理等规定。

三、“河东人才一卡通”的权益？

1. 政务权益：

(1) 安居保障：入住河东区人才公寓可享受 7 至 9 折优惠。

(2) 医疗保健：享受天津大学中心医院（天津市第三中心医

院)与区体检中心优惠体检服务、中医诊疗便捷服务等。

(3)购房补贴:享受区内有关在建住宅项目的购房优惠。

(4)购车优惠:在区内指定4S店购车,享受一站式试驾体验、旧车置换、低息贷款等优惠。

(5)居家养老:持卡人父母、岳父母(公婆)居住在河东区的,可享受养老服务综合体入住优惠、短期托养、日间照料等服务。

(6)酒店优惠:入住天津富力万达文华酒店享受人才专属价格。

(7)机场贵宾:享受天津机场招商银行冠名休息厅VIP“绿色通道”和贵宾服务。

2.商务权益:卡片基本权益、新开卡权益、持卡用卡权益和人才贷款权益,持卡人按有关规定享受待遇。

四、鼓励企业开展职称评价的方式有哪些?

鼓励企业开展职称自主聘任和自主评审。在全面开展初级职称自主聘任的基础上,对博士、博士后或取得助理级职称2年以上的硕士,企业可自主聘任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五、符合哪些条件可以来津落户

1.学历型人才。包括:普通高校毕业,全日制本科生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年龄不受限制。

2.资格型人才。包括: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拥有

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

3.技能型人才。包括：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并工作满1年，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并工作满3年，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35周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40周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50周岁。

4.创业型人才。来津创办符合天津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创业者，企业稳定运行超过1年，创业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10万元以上。创业团队核心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5.急需型人才。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所急需的人才，由企业确定。各区人才办负责组织所在区领军企业的资格认定并公布领军企业名单。

不能办理引进人才落户的情形：退休人员、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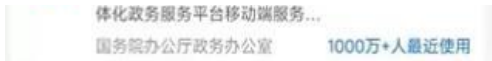
政策咨询——系统操作

在支付宝 APP 上实名认证怎么操作

一、支付宝“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小程序实名认证

（一）实名认证

1.进入“支付宝”首页，在上方搜索栏搜索“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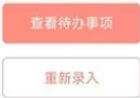
2.点击第一个链接进入小程序。



3.输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4.阅读并勾选两项授权后点击“查看待办事项”。



5.跳转完成人脸识别通过验证。

（二）业务确认

1.点击“查看待办事项”即可查看 7 天内所有待验证的事项及业务确认有效期。



2.点击“业务确认”。



3.查看业务信息无误并点击“确认”。



4.进行人脸识别，核验成功后本人电子签名并点击“确认”即可完成实名核验。

在津心办 APP 上电子签名怎么操作

一、签名人为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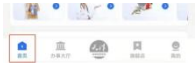
(一) APP 下载

下载“津心办”APP，完成注册登录。



(二) 进入“津心办”APP

1. 点击下方“首页”选择“企业开办”；



2. 在企业开办页面点击“文件签署”，页面所显示的就是需要签署的文件。

签署：进行电子签名。
3. 业务及使用相关问题请点击“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3. 找到文件，点击“马上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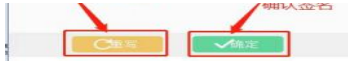
(三) 签署文件

1. 进入“承诺书”页面，查看所需要的文件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签署”。

2. 进行活体识别，按照系统提示操作，当提示“活体检测成功”后，点击“确定”。



3. 在页面中手写姓名，填写完成后点击“确定”。



4. 输入签署密码即可签署文件。



注意：

(1) 在方框内要填写全名。

(2) 如果想要修改签名，可以点击下方的“重写”。

首次签署文件的用户，需要设置 6 位数字组成的签署密码。

(四) 签署完成

看到签署成功页面则表示
签名成功。

二、签名人为法人

法人股东电子签名位置显示“法人股东”按钮，点击该按钮，显示出签名二维码，该法人股东可使用“电子营业小程序”扫一扫功能进行扫码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津心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并下载即可获得电子营业执照。)

法人签名完成后，“法人股东”按钮变为“查看电子档案”。

法人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签名



打开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一扫进行电子签名



点击“查看电子档案”可以查看已完成签名的申报材料，其中法人电子签名戳签后生成的登记材料样式如下：

（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决定：

- 1、通过章程；
- 2、任命执行董事如下：
- 3、任命监事如下：

股东盖章、签字：



企业征信怎么打印

一、企业查询征信网点

可拨打征信客服电话：400-810-8866 查询。

二、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流程（柜台查询）

根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规程》（银征信中心〔2019〕45号）规定：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或委托经办人代理查询企业信用报告。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报告

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企业有效证件原件供查验，提交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企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同时填写《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

企业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证照。

（二）委托他人查询信用报告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有效证件原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查验，提交加盖公章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有效证件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填写《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

另可自备填写完成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

网址：<http://www.pbccrc.org.cn/zxzx/index.shtml>

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信息怎么修改

一、用户注册不成功

（一）报错信息：“您输入的身份信息不匹配”

用户填写身份信息不正确。用户需填写正确的身份信息，尤其是身份证有效期。若用户最近换过身份证，建议用户下载“CTID”APP-申请网证，及时更新公安部的数据库。

（二）报错信息：“手机号已被人使用”

手机号已被人注册了。用户可通过津心办 APP 右下角“我的”-左上角“登录”-“忘记密码”-“找回手机号”-填写相应的信息-人脸识别-接受短信验证码-释放该手机号。

（三）报错信息：“该用户名已存在”

用户名被人使用了。用户可以使用字母+手机号的组合，如 A18600000000。

（四）报错信息：“该证件号已注册，请直接登录”

用户身份信息已经注册了。用户可通过津心办 APP 右下角“我的”-左上角“登录”-“忘记密码”-接受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

二、用户登录不成功

（一）报错信息：用户名密码错误，提示“您的账号密码校验失败，您可以通过忘记密码来进行密码找回，找回后可以登录。”

存在用户，但密码输错了；若用户忘记密码，津心办 APP 右下角“我的”-左上角“登录”-“忘记密码”-接受验证码-重置密码。

（二）报错信息：用户名不存在或手机号未注册

不存在用户原因是没注册，用户去注册页面注册即可。

（三）报错信息：图形验证码输入错误

图形验证码输错了，点击“登录”一次，即需要一次图形验证码，若用户总是验证码错误，建议浏览器-清除缓存-重启浏览器即可。

（四）报错信息：500 服务器错误

转给市数据发展中心排查。

三、用户注册时提示手机号已存在，但没有用这个手机号注册过怎么办

之前有用户使用过该手机号，按以下步骤释放该手机号：

津心办 APP 右下角“我的”-左上角“登录”-“忘记密码”-“找回手机号”-填写相应的信息-人脸识别-接受短信验证码-释放该手机号。

四、法人用户如何修改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信息

“津心办”-“我的”-右上角小齿轮-“修改用户认证信息”更新。

单位用户如何注册交管 12123

非道路运输企业，企业名下车辆均为非营运性质车辆，可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身份证、代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前往车管所现场注册普通性质的单位 12123 账号。

窗口注册管理员账户后，管理员登陆个人交管 12123APP，点击首页右上角“三条横线”按钮，选择“单位用户版”，即可登陆。

四、问题导办

投资项目立项办理流程

一、问题场景

企业打算投资项目，询问立项的流程。

二、服务路径

可拨打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帮助派单至承办单位。

三、提供要点

此问题可通过拨打 12345 热线反映，需提供以下要点：

- （一）企业名称；
- （二）具体地址（生产经营地或注册地，包括所在区、街道）；
- （三）诉求内容（反映的具体问题，以及是否向其他部门或者为企业服务人员反映过，结果是 XXX）；
- （四）反映人姓名、联系电话；
- （五）市场主体类型；
- （六）所在行业类别；
-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标被侵权怎么办

一、问题场景

某企业的商标被其他企业冒用，被侵权的企业要求相关部门查处该行为。

二、服务路径

可拨打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帮助派单至承办单位。

三、提供要点

此问题可通过拨打 12345 热线反映，需提供以下要点：

- （一）企业名称；
- （二）具体地址（生产经营地或注册地，包括所在区、街道）；
- （三）诉求内容（反映的具体问题，以及是否向其他部门或者为企业服务人员反映过，结果是 XXX）；
- （四）反映人姓名、联系电话；
- （五）市场主体类型；
- （六）所在行业类别；
-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需要融资、贷款怎么办

一、问题场景

- （一）企业融资难，没有周转资金，想要申请贷款怎么办？
- （二）企业经营困难，无力偿还贷款，想要续贷怎么办？
- （三）个人创业没有启动资金，想要申请贷款怎么办？

二、服务路径

（一）可拨打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了解相关政策，如遇具体问题，政策无法解答，由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帮助派单至承办单位。

（二）通过天津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申请贷款。（简称天津“信易贷”平台，网址：<https://www.tjcel.cn>）

（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具体政策规定可咨询 12333 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津人社局发【2024】2 号（可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看，网址：https://hrss.tj.gov.cn/zhengwugongkai/zhengcezhinan/zxwjnew/202403/t20240318_6563744.html）

（四）如不在享受政策范围内，仍有贷款需求，建议联系银行咨询。

三、提供要点

此问题可通过拨打 12345 热线反映，需提供以下要点：

- （一）企业名称；
- （二）具体地址（生产经营地或注册地，包括所在区、街道）；
- （三）诉求内容（反映的具体问题，以及是否向其他部门或者为企业服务人员反映过，结果是 XXX）；
- （四）反映人姓名、联系电话；
- （五）市场主体类型；
- （六）所在行业类别；
-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数据信息怎么查询

一、问题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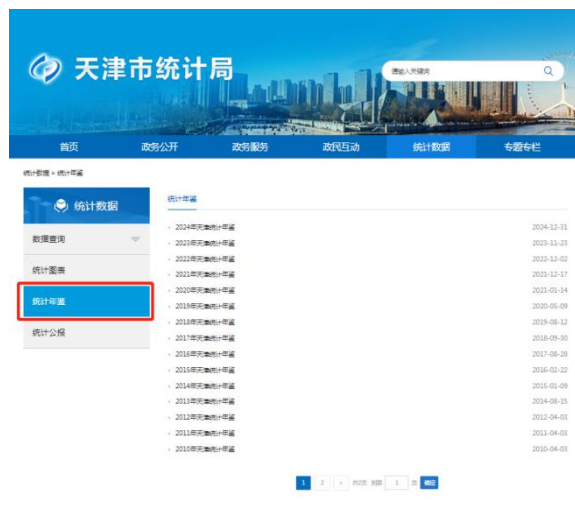
（一）企业咨询本区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批发零售业等基本情况。

（二）企业想查询天津市各区基本情况。

（三）企业咨询本区医院、学校等基本情况。

二、服务路径

（一）可参照统计局统计年鉴。（天津市统计局网址：<https://stats.tj.gov.cn/>）



（二）登录各委办局官方网站查询。

企业进行贸易出口时需要的原产地证怎么办

一、问题场景

市民所在公司为外贸企业，其企业出口的产品被外国企业要求提供原产地证，应如何处理？

二、服务路径

第一步 网上申报入口

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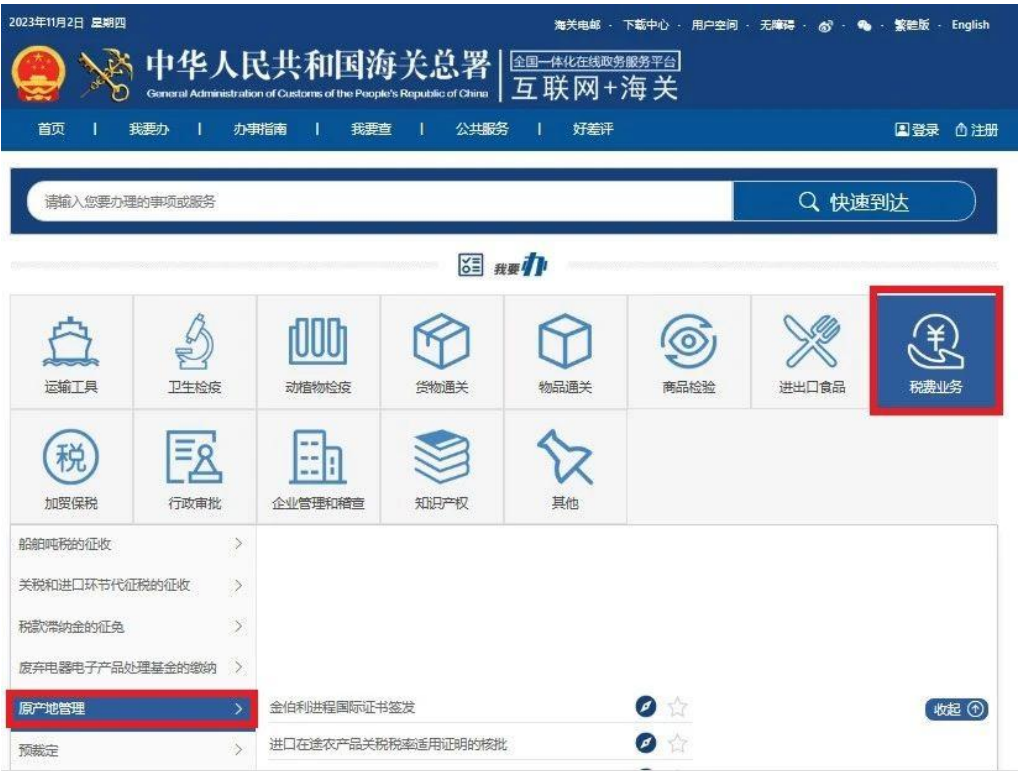
进入“标准版应用”中“原产地证”模块。



也可登录“互联网+海关”

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

进入“税费业务”——“原产地管理”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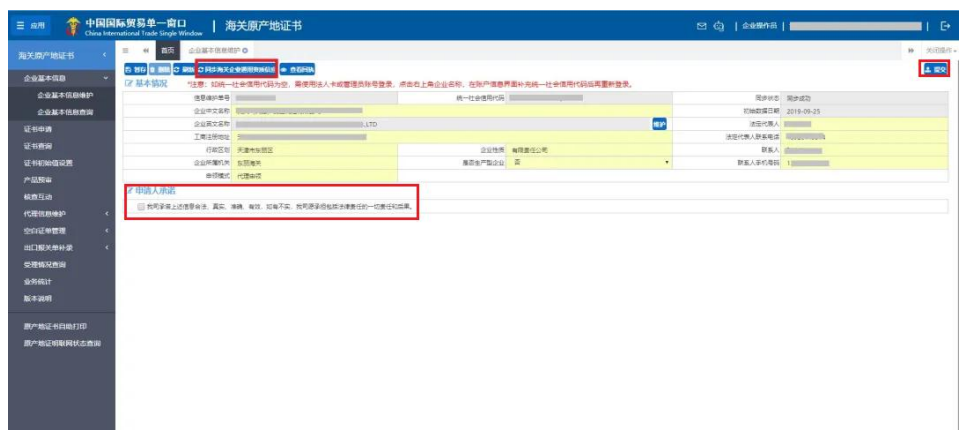


第二步 企业信息维护

1.对于首次申领原产地证书，且未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登记的企业，进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维护”，自行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完毕勾选“申请人承诺”，点击“提交”按钮。



2.对于首次申领原产地证书，且已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登记的企业，进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维护”—“同步海关企业通用资质信息”，系统会自动反填企业相关信息。同步完毕勾选“申请人承诺”，点击“提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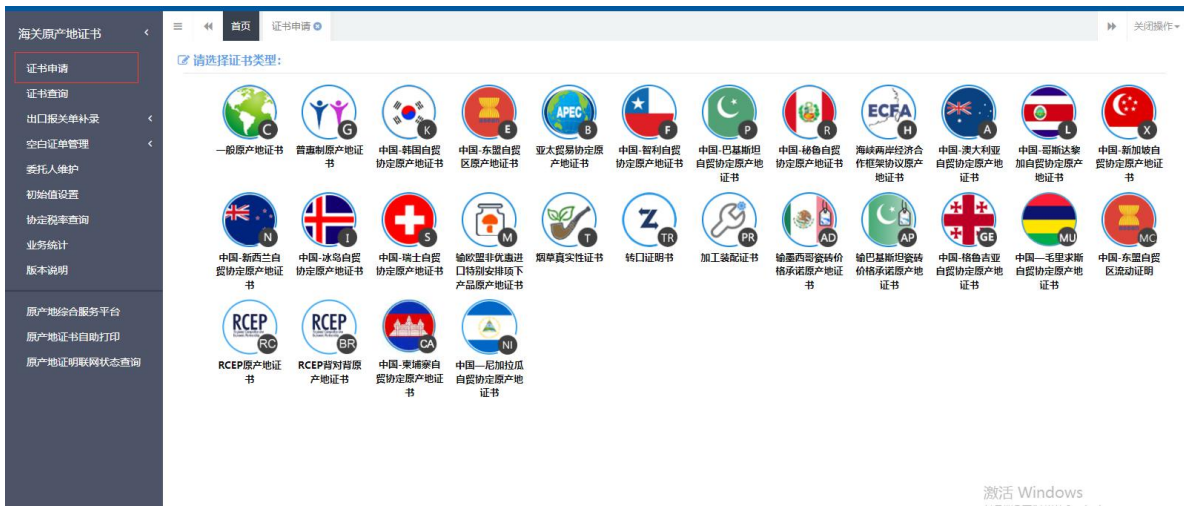
自行填写相关信息或由系统自动反填信息提交后，刷新界面，当“同步状态”展示为“同步成功”时，则表示信息维护成功。

提示: 对于非首次申领原产地证书的企业，若信息发生变动，请进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维护”模块进行变更。

第三步 证书申报

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企业可进入“海关原产地证书”—“证书申请”，进行网上申报。





提示：各类原产地证书填制规范可参考“系统公告”相关内容。

系统公告		
标题	发布日期	发布者
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2023/10/3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原产地证书申报系统常见问题及解答	2023/03/24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RCEP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2022/01/19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海关原产地证书业务流程指引	2023/10/3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新增事宜的公告	2022/12/27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海关科普 带你了解出口货物包装和计量单位常见用语	2022/11/25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	2022/01/2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RCEP原产地标准申报	2022/01/2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第四步 证书签发

目前，企业可通过套打和自助打印两种方式打印纸质原产地证书。

1.套打证书，海关现场签发形式：

企业使用空白原产地证书，自行通过针式打印机套打证书，在证书声明栏签字并加盖中英文印章（ECFA 证书除外），至海关窗口办理签证手续。



ORIGINAL				
1. Exporter 出口商信息		Certificate No. 证书号		
2. Consignee 收货方信息		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运输细节		5. 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		
4. Country / region of destination (311)*		Version: 001/01/01/001, 001, 001		
6. Marks and numbers N/A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SIXTY ONE (31) CANS OF FRUIT & VEGETABLE CLEANER TWO THOUSAND (2000) CANS OF AQUA SANITARY WASH FOR LIGHT USE- RELA FOUR (4) CANS OF TIGER 11-ENERGY BRACKET (CRISTAL BLACK, NEW 2 EDITION) FIVE (5) CANS OF TIGER 11-ENERGY BRACKET (CRISTAL BLACK, NEW 2 EDITION) SEVEN (7) CANS OF TIGER 11-ENERGY BRACKET (ELEGANT BLACK, NEW 2 EDITION) *** **	8. H.S. Code 05.03 06.09 71.17 71.17 71.17	9. Quantity 640.63001 4000.00000 75.00000 75.00000 125.00000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 发票信息 PSE: 23.0019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企业签证用 中英文章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天津 海关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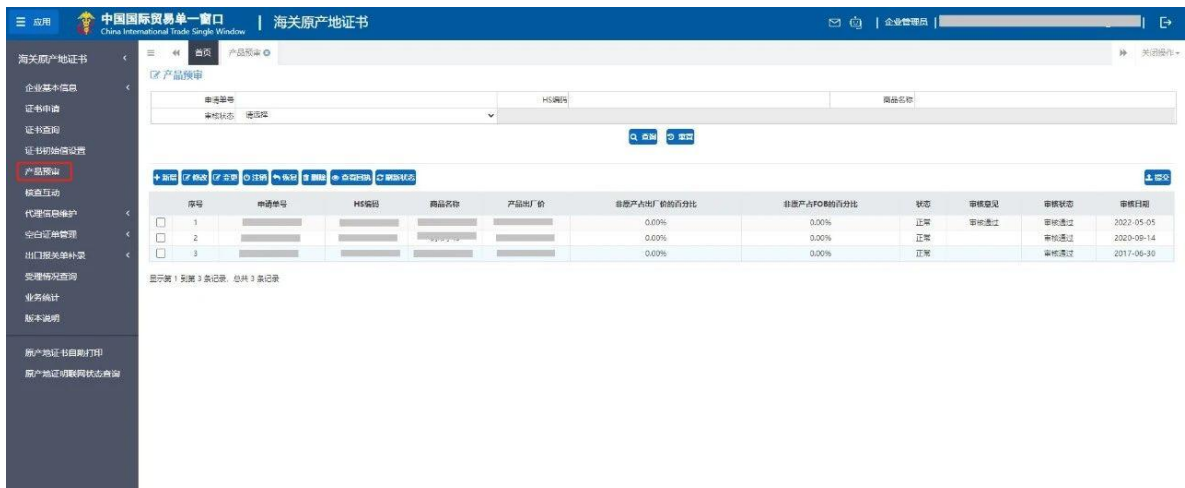
187011556

2.自助打印形式:

对于目前开通自助打印模式的原产地证书，企业可进入“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证书打印”，自行用 A4 纸，彩色双面打印出原产地证书。



若有需要，产品生产企业可进入“海关原产地证书”——“产品预审”模块，如实准确地填写货物原材料、零部件和加工工序等信息，并向企业所属海关发起产品预审申请。



企业名下车辆过户给股东怎么办

一、问题场景

企业如何将名下小客车过户给股东？

二、服务路径

（一）指标问题：可拨打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小客车专席进行解答。

（二）二手车过户问题：12123 告知该种情况通过二手车市场交易，不涉及车管所业务。

三、提供要点

指标问题可通过拨打 12345 热线反映，需提供以下要点：

- （一）企业名称；
- （二）具体地址（生产经营地或注册地，包括所在区、街道）；
- （三）诉求内容（反映的具体问题，以及是否向其他部门或者为企业服务人员反映过，结果是 XXX）；
- （四）车牌号（非必要要素，可酌情提供）；
- （五）反映人姓名、联系电话；
- （六）市场主体类型；
- （七）所在行业类别；
-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录

常用联系方式

热线名称	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天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企业服务专线	12345-1	7×24 小时
市医保热线	12393	7×24 小时
检察院检察服务热线	12309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休息
市人社局热线	12333	上午 8:30-下午 17:30, 法定节日休息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7×24 小时
法院诉讼服务热线	12368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休息
总工会职工服务热线	12351	7×24 小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热线	12329	7×24 小时
市应急局热线	12350	7×24 小时
国家移民管理局热线	12367	7×24 小时
天津能源热线	96677	7×24 小时
天津供水热线	96655	7×24 小时
天津市税务局热线	12366	7×24 小时
天津海关热线	12360	7×24 小时

河东区为企服务高频事项应答手册

ETC 热线	4007554007	7×24 小时
天津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投诉渠道	83602787 (仅答 疑)	工作日 8:30-18:00

常用办事网址

一、政务服务

(一)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网址: <https://zwfw.tj.gov.cn/#/home>

(二) 天津市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平台

网址: <http://qydj.scjg.tj.gov.cn/yctReg/index.html>

二、市场主体信息查询

(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二) 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s://credit.scjg.tj.gov.cn/gsxt/home>

三、知识产权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网址: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四、政府事务与政策申报

(一)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i.12333.gov.cn>

五、法律与合规

(一)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二)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网址: <https://flk.npc.gov.cn>

(三) 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修复)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六、资质与认证

(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网址: <http://www.cqc.com.cn>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备案)

网址: <https://beian.miit.gov.cn>

七、招标与采购

(一)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ggzy.gov.cn>

八、行业信息与数据

(一) 国家统计局

网址: <http://www.stats.gov.cn>

(二) 行业细分平台

1. 金融行业

(1) 中国人民银行

网址: <http://www.pbc.gov.cn>

九、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

网址：<https://sme-dj.miit.gov.cn/#/>

本册收录信息来源于：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市残联等单位。